

(15-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勞 動 部 編 印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2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6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8
(五) 平衡表.....	54
(六) 資本資產表.....	55
(七) 現金出納表.....	56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7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8
3. 保證品明細表.....	59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0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4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5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76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0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4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8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90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1
(十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96
(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
(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報告表.....	100
(二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報告表.....	103
(二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4
(二十二)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0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2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23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4
(二十六)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28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9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預算數 25,438,000 元，實現數 25,898,817 元，執行率 101.81%，茲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1,390,000 元，實現數 2,280,000 元，執行率 164.03%。
 - (2) 賠償收入：實現數 66,805 元。
 -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3,902,000 元，實現數 23,378,725 元，執行率 97.81%。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000 元，實現數 52,831 元，執行率 330.19%。
 - (5)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21,327 元。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30,000 元，實現數 99,129 元，執行率 76.25%。
2. 歲出預算數 110,550,173,000 元，決算數 110,508,394,547 元，執行率 99.96%；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3,588,806 元，茲分述如下：
 - (1)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09,874,567,000 元，決算數 109,874,182,419 元，執行率 100.00%。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502,994,000 元，決算數 477,565,103 元，執行率 94.94%。
 - (3)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4,124,000 元，決算數 21,408,364 元，執行率 88.74%。
 - (4)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85,288,000 元，決算數 80,349,068 元，執行率 94.21%。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40,405,000 元，決算數 38,871,955 元，執行率 96.21%。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7,723,000 元，決算數 7,414,897 元，執行率 96.01%。
 - (7)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8,999,000 元，決算數 8,602,741 元，執行率 95.60%。
 -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073,000 元，未動支。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15,978,639 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15,336,339 元，增加 642,300 元。
- (2)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為本年度新增。
- (3) 存入保證金 7,466,872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5,954,404 元，增加 1,512,468 元。
- (4) 應付代收款 257,896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247,713 元，增加 10,183 元。
- (5) 應付保管款 8,253,871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9,134,222 元，減少 880,351 元。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3,386,461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之土地，與上年度相同。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5,555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較上年度 3,447,504 元，減少 1,771,949 元。
- (3) 機械及設備 6,183,778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9,129,605 元，減少 32,945,827 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526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11,253,089 元，減少 10,720,563 元。

(5)雜項設備 1,365,767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圖書及博物，較上年度 9,708,428 元，減少 8,342,661 元。

(6)無形資產 17,400,669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為本年度新增。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異達 20%以上之科目之原因：

(一)平衡表：

1. 本年度新增存出保證金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5.40%，主要係部分保證金尚在履約或保固期間，或已屆履約或保固期限經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等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

1. 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51.40%、84.20%、95.27%、85.93%，主要均係自 105 年度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2. 無形資產為本年度新增，主要係自 105 年度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認列電腦軟體所致。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當前勞動政策諮詢與研析，加強重大政策對外溝通宣導，促進中央與地方勞動事務合作與聯繫；落實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訓練，提升施政效能；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建立諮詢平台，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強化國際合作，推動與美國、紐西蘭、歐盟及其他區域與國家之勞動事務合作，交流政策與經驗；提升勞工行政及勞雇團體人員之國際事務能力建構，與民間共同推動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拓展國際空間；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 勞動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團體協約法制宣導；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教育研習活動；廣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推動建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計畫，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強化職工福利業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能；輔導地方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勞工休閒活動；辦理工商服務福利專款分配及監督，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組織及培育勞動志工，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企業規劃員工協助措施；推動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強化勞工退休權益保障；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實地查核勞動基金之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勞工支持服務。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委託研究，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強化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現行工時制度及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推動職場平權及防制就業歧視等相關措施與宣導業務，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及宣導。
5.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全國各縣市說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說明事宜；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相關權益說明，強化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安全保障；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6. 勞動法務業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勞動法規之審議，推行勞動法制調適；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處理本部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就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提供相關法令上意見，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針對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加強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策劃政策推展	<p>一、辦理勞動政策諮詢及研析</p> <p>二、辦理勞動政策溝通宣導</p>	<p>一、依據總統政見，透過諮詢與研商會議，擬訂願景與六大施政主軸（安穩的就業市場、安心的工作條件、安全的職場環境、安定的勞資關係、安樂的工作生活、安養的退休生活）。</p> <p>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本部於 105 年 9 月委請 2 位專家就本部所提「工廠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3 部法規檢視結果進行書面諮詢與審查。</p> <p>三、為瞭解社會大眾對「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意見與看法於 105 年 6 月委託廠商辦理「勞工週休二日政策議題民意調查」，並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參考。</p> <p>一、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5 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完成製作整合式圖稿及文案，並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安排文案見刊作業。</p> <p>二、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粉絲人數為 7 萬 6,417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2,207 萬 607 人次。</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計畫管考	<p>三、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事宜</p> <p>一、落實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與訪視，促進各項施政有效推動</p>	<p>一、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9 月 9 日至 10 日及 11 月 23 日辦理 3 次 105 年度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3 次會議分別就「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配套措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一例一休及 7 休 1 政策說明」、「落實勞動條件檢查以減少民怨之具體作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等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二、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選出 19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一、105 年度本部由院列管施政計畫共 2 項、由部列管計畫計有 28 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核後，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二、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另對於各項專案，進行管制作業，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p> <p>三、針對總統、副總統及院長巡(訪)視與院會指示事項，均依國發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	<p>一、考量地方政府推動勞動業務需要，強化與地方督導聯繫，並提供實質獎勵，本年度訂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兩要點，並依其辦理（就業安定基金）5 億 1,350 萬元之競爭型獎勵補助，依受僱人數、事業單位數、勞動力、外勞人數等要素將 22 個縣(市)分 3 組，並按各組名次核給獎勵額度。</p> <p>二、本案已於年初完成初審及綜合考評兩階段作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將 104 年度綜合考評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並於 4 月 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會。</p> <p>三、本年度於 4 月 1 日至 11 日、5 月 2 日至 16 日、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開放受理地方政府第 1 至 3 梯次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其中第 1、2 梯次補助計畫限於 105 年執行，第 3 梯次則於 106 年執行。</p> <p>四、三梯次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分述如下：第 1 梯次申請 336 支計畫，核定 241 支計畫、核准 1 億 7,571 萬 8,917 元；第 2 梯次申請 247 支計畫，核定 84 支計畫、核准 4,291 萬 8,331 元；第</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機制，並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評鑑，增進服務效能</p> <p>四、推動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獎勵制度，提倡業務研</p>	<p>3 梯次申請 232 支計畫，核定 170 支計畫、核准 1 億 3,588 萬 1,852 元。</p> <p>五、未來本案將朝併入「補助地方政府之統籌分配款機制(10 至 15%)」增設附加競爭型獎勵模式，並以 1 億 5,000 萬元為競爭型獎勵額度進行規劃調整。</p> <p>一、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除修訂相關計畫與要點，並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並辦理「105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 80 名同仁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二、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共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分析結果及提供建議簽陳並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品質。</p> <p>三、為提升本部及所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就上年度該等案件處理情形研提檢討分析報告並函知各單位據以改善。</p> <p>105 年業務創新提案計 40 件，經評審後有 21 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 4 件，經評</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究與創新改革	審分獲甲等、乙等及佳作獎各 1 件(另 1 件未完成報告),除於本部部務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與研究,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五、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提升專業知能與強化經驗交流	105 年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計 186 名參加,學員滿意度達 89%以上,且有 94%以上學員認為參加該訓練增加專業知識。	
	三、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	一、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評估及協調	<p>一、成立本部勞動力情勢諮詢小組並召開 4 次以上諮詢會議,並完成 4 份專家學者政策建言。</p> <p>二、辦理本部勞動及人力資源議題專題講座 4 場次,邀集專家就當前議題與本部同仁座談,提升同仁政策規劃能力,相關結論並作為政策研擬參考。</p> <p>三、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響」委託研究。</p> <p>四、完成「退休人力再運用分析」自行研究報告。</p> <p>五、辦理院長與工業領袖及商業領袖座談、院長與工商團體早餐會及相關雇主團體會議計 10 場。另辦理工總、商總、美商、日商、歐商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六、105 年 9 月 2 日、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分</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p> <p>三、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p>	<p>別於台南、新北、屏東、高雄、台中辦理 5 場次「自由貿易協定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經貿議題與勞動政策雇主團體說明會」，並就人力資源相關議題進行綜合座談，持續溝通及意見蒐集，以完備本部相關措施，計 406 人參與會議。</p> <p>一、辦理行政院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2 場次，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彙整及檢視性別平等綱領-就業經濟議題之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辦理情形。</p> <p>二、已完成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涉及本部 12 點次之 104 年度辦理情形表函送行政院在案；參與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104 年度辦理情形之 3 場次審查會議。</p> <p>三、完成性別主流化執行計劃(103 年至 106 年)滾動式修正，及 104 年度成果報告。</p>	
			<p>一、發行台灣勞工季刊 4 期，並建置電子書於本部網頁；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p> <p>二、發行台灣勞工中英文簡</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國際事務	<p>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派員出席包括聯合國(UN)周邊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會議</p> <p>二、強化區域及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增進雙邊勞動事務實質合作</p>	<p>訊電子報 6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強化國際接軌及宣導成效。</p> <p>一、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第 6 屆國際移工會議(10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p> <p>二、派員出席於秘魯(阿雷基帕)APEC 第 6 屆教育部長會議籌備會暨第 38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105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p> <p>三、派員出席 APEC 於秘魯(利馬)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第 6 屆教育部長會議(6th AEMM)及 HRDWG 相關會議(105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p> <p>四、派員出席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05 屆國際勞工大會(ILC)(10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p> <p>五、派員出席國際勞工訓練中心(ITC)研習(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9 日)。</p> <p>六、派員出席 TiSA 談判會議(地點日內瓦)3 次，成功將模式四(MODE 4)跨國企業人員內部調動及履約人員等，須經「經濟需求檢測」文字，納入我國承諾表。</p> <p>一、邀請美國聯邦勞工行政首長及各州勞工廳長組團訪臺，就我國勞動環境、勞動政策及貿易自由化後對勞工就業權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相關措施進行交流，該訪團成員包括聯邦勞工行政官員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 Mr. Philip A. Miscimarra (團長)、美國國家調解委員會主席 Mr. Nicholas C. Geale 等 2 位，及各州勞工行政首長伊利諾州勞工廳長 Mr. Hugo M. Chaviano 等 7 位勞工廳長，除拜會本部及所屬單位外，另安排拜會台南市市長、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等單位。</p> <p>二、派員出席「2016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05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p> <p>三、邀請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Mr. Nur Khoils 主席、美國監測暨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無任所大使 Ms. Susan Coppedge、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幕僚長 Ms. Leah Daughtry、越南勞動部次長尹茂葉、史瓦濟蘭社會安全部長 Ms. Winnie Magagula、比利時國會副議長 Ms. Sonja BECQ、泰國勞動部次長 Mr. Puntrik Smiti、歐盟就業總署政策官 Mr. Gregorio DE CASTRO、中美統合體秘書長 Ms. Victoria Marina Velásquez de Avilés、新加坡化學工</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p>	<p>會聯合會(CIEU)、韓國化學工會、挪威全國總工會及國際駕駛員工會(IBM)、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分會等率團拜會本部。</p> <p>四、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動專章」召開第3屆資深官員會議，雙方就職場安全衛生及勞資關係議題進行諮商與合作。</p> <p>五、邀請歐盟官員前就業、社會事務執委 Laszlo Andor、比利時聯邦社會安全部董事會主席 Frank van Massenhove 及歐盟技能司司長 Detlef Eckert 於訪華期間假本部 10 樓進行專題演講。</p>	
			<p>一、105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其他民間團體單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共 11 件，拓展我國國際勞動事務參與空間，並於 12 月 16 日辦理「國際事務經驗分享會」，會中邀請受補助單位分享國際事務經驗。</p> <p>二、辦理「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座談會」2 場次邀請外交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歐盟中心演講分享參與國際組織及事務經驗，強化勞工行政與勞雇組織人員國際參與能力。</p> <p>三、辦理「國際會議特訓班」講習，邀請中華國際經貿事務研習協會、經濟</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部國際貿易局、前駐外人員等針對出席國際會議、國際會議籌辦注意事項等演講，計 106 人參加。</p> <p>四、8 月 2 日至 3 日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辦理「國際勞動趨勢系列工作坊-區域經貿整合與勞動議題研討會」，並邀請 AFL-CIO 勞工及經濟議題專家、ITUC-AP 資深官員、東協暨東亞經濟研究院(ERIA)學術諮詢委員會人員來臺分享經驗，計 155 人參加。</p>	
	五、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p>四、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p> <p>推動勞工支持保障方案，強化勞工對自由貿易經濟內涵之瞭解</p>	<p>蒐集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之勞動議題及相關勞動統計資訊，計 140 則。</p> <p>一、辦理「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網站」更新與維護採購案，以維護國人赴大陸工作者勞動權益，105 年度累計瀏覽計 20 萬 8,275 人次。</p> <p>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 22 場次工會溝通說明會，計 2,500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達 85%以上；辦理雇主團體說明會 5 場次，計 406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達 85%以上。</p> <p>三、辦理「2016 年貿易調整協助措施工作坊」，計 7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5%以上。邀請美國勞工部就業訓練署 TAA 辦公</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室主任 Mr. Norris T. Tyler III 及北卡羅來納商業廳職業諮詢師 Ms. Verna Squire Wade 擔任講座。本活動為本部近年首次邀請美國勞工部高階官員訪臺進行交流，臺美雙方就 TAA 措施實務經濟進行充分意見交換。	
貳、勞動關係業務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p>一、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p> <p>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p> <p>三、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p>	<p>一、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3 場次，計 246 人參加。</p> <p>二、辦理 105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計 43 人參加。</p> <p>三、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170 場次，約計 7,650 人參加。</p> <p>四、補助 2 家工會辦理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理事、秘書暨監事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五、辦理 105 年度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1 場次，計 25 人參加。</p> <p>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p> <p>二、辦理 105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p> <p>三、辦理 105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p> <p>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 42 人參加。</p> <p>補助 11 家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p>四、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p> <p>五、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p> <p>六、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一、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p>	<p>一、辦理部長、次長訪視工會團體活動，計辦理座談活動 13 場次，計訪視 41 家工會團體。</p> <p>二、辦理 105 年度各縣市勞工行政人員勞資關係實務研討會 1 場次。</p> <p>一、辦理 105 年度工會法制修法座談會活動 20 場次，約 1,292 人次參加。</p> <p>二、修訂工會法第 26 條，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p> <p>三、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計輔導新成立工會 3 家。</p> <p>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計同意補助 3 家工會團體。</p> <p>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培訓 50 人次。</p> <p>二、辦理建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概念活動 5 場次，計 405 人參加。</p> <p>三、辦理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輔導工會或事業單位計 10 家。</p> <p>四、辦理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表揚活動。</p> <p>五、辦理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頒獎典禮活動。</p> <p>六、辦理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說明活動 5 場次，計 250 人次參加。</p> <p>七、辦理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2 次，計 60 人次參加。</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p> <p>三、辦理勞動契約勞動權益宣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四、辦理非典型勞動契約權益宣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一、辦理全國層級勞工團體對話會議1場次。</p> <p>二、辦理保全及理燙髮美容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各2場次，計4場次。</p> <p>三、辦理勞工董事知能培訓活動1場次，計65人參加。</p> <p>四、辦理社會對話經驗分享座談會活動1場次。</p> <p>一、修訂完成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7條之2及第7條之3，並於105年10月7日發布。</p> <p>二、辦理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3場次及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會議1場次。</p> <p>三、辦理勞動契約、勞資會議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概念活動5場次，計373人參加。</p> <p>四、針對政府部門、勞檢人員講授勞動契約及勞動權益保障課程2場次。</p> <p>一、辦理派遣勞工保護法法制座談會9場次，邀請派遣勞工、要派單位、工會及雇主團體計450人參加。</p> <p>二、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1場次，計70人參加。</p> <p>三、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家學者會議3場次，檢討及研修原則內容。</p> <p>四、研訂「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並於105年2月4日提供各機關參用。</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p>五、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p> <p>一、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二、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於11月1日至3日辦理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與亞洲各國代表交流集體協商等勞資關係實務經驗與政策作法。</p> <p>一、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法制事宜： (一)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小組會議6場次。 (二)辦理警政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計62人參加。 (三)辦理105年度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業務聯繫會議1場次，計44人參加。 (四)召開「主管機關處理調解業務注意事項」座談會3場次。</p> <p>二、健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事宜： (一)召開限制出境委員會議1場次。 (二)重要議題研商會議2場次。 (三)召開大量解僱趨勢評估委員會議1場次。</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研討會，計8家次。</p> <p>辦理推動勞資自主解決勞資爭議研習活動1場次，計51人參加。</p> <p>一、辦理調解人認證及回流訓練活動4場次，計285人參加。 二、製作勞資爭議調處教學影帶。</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仲裁業務研習活動 3 場次，計 122 人參加。</p> <p>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強化勞工訴訟扶助之審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p>	<p>受理仲裁申請案件 1 件，召開仲裁會議 4 場次。</p> <p>一、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委員會議 1 場次。</p> <p>二、辦理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大量解僱業務聯繫會議 1 場次，計 44 人參加。</p> <p>一、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88%。</p> <p>二、宣導本部「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印製宣導摺頁。</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受理 3,795 件，核定 3,218 件。</p> <p>四、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88 人次。</p> <p>五、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律師教育訓練及員工經驗交流座談 8 場次，計 362 人參加。</p> <p>六、建置「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工訴訟扶助管理子系統」案，使勞工得獲更平等之扶助資源。</p> <p>撥補勞工權益基金計 3,500 萬。</p>	
	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	一、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邀請勞資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辦理勞資爭議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裁決機制	<p>，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二、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p> <p>五、維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維護案</p> <p>六、派員赴美國洽商合作協定及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p>	<p>處理法裁決章修法諮詢小組會議5場次。</p> <p>二、修訂完成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2條、第15條之9，並於105年10月13日發布。</p> <p>三、修訂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及第43條，經立法院於105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p> <p>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研習活動5場次，計370人參加。</p> <p>五、編印103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辦理預防不當勞動行為集中訓練2梯次；入廠輔導1家次。</p> <p>一、105年度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53件。</p> <p>二、辦理100至105年度53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100審次之相關費用。</p> <p>辦理不當勞動行為制度研討會1場次。</p> <p>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功能之維護。</p> <p>派員赴美洽商及考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合作計畫。</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推行勞動教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機制計畫</p> <p>一、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p> <p>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p>	<p>一、辦理全國勞動盃辯論賽活動，計有大專院校組(24 隊)及高中職組(48 隊)參加辯論賽活動，約計 550 人參加。</p> <p>二、編印「職場高手秘笈-就業所向無敵」，提供縣市政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勞保局及各地辦事處，供民眾索取。</p> <p>三、輔導 17 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p> <p>一、更新網頁並辦理 3 場次推廣活動及 1 場次網站行銷抽獎活動，計 60 萬餘人次參加。</p> <p>二、完成全民勞教 e 網行動學習 APP 擴充功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學習管道。</p> <p>三、105 年度新製「勞動人權」等 7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編修 21 門既有課程，計編製 28 門課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網站共有 13 大類 179 門線上學習課程。</p> <p>四、10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發行雙週電子報 24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4 萬 6,595 人，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131 萬餘人次。</p>	
	六、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一、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座談會	建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概念活動 5 場次，計 405 人參加。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系統</p> <p>三、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計畫，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p>	<p>一、辦理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管理與維護，並完成團結權等 5 項專區架構調整及參考資料之建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瀏覽人次達 5 萬 5,185 人次。</p> <p>二、辦理 105 年度勞動契約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概念活動 5 場次，計 373 人參加。</p> <p>三、辦理 105 年度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勞動契約）5 場次，計 373 人次參加。</p> <p>一、辦理入廠輔導建置企業內紛爭解決機制計畫 17 場次，計 312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 105 年度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爭議處理說明活動 8 場次，計 586 人次參加。</p>	
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一、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強化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能	<p>一、105 年計 449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結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 9 場次，計 1,302 人參加，以提升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法令及實務運作知能。</p> <p>三、辦理「105 年度勞工行政人員福利業務法令研習會」，計 52 人參加，以強化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職工福利業務承辦人員職工福利金條例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相關法規與實務之知能。	
	二、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p>二、提升地方政府所屬育樂中心服務品質，加強辦理相關設備維護</p> <p>辦理碼頭勞工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p>	<p>輔導地方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計12家。</p> <p>一、召開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分配及相關規定。另辦理工會會務人員教育訓練，計77人參加。</p> <p>二、辦理福利專款會計輔導查訪業務，計27家。</p> <p>三、105年度按申請工會之會員人數、產職業工會類別及工作性質等加權分配商港福利費福利專款。</p>	
	三、策辦勞工服務	一、結合勞動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p>一、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工志工特殊及成長訓練32場次，強化服務專業知能，計2,124人次參加；辦理105年勞動志工團隊建立與溝通訓練課程4場次，計212人次參加。</p> <p>二、補助各縣(市)計17個勞工服務中心志工誤餐費或交通津貼以鼓勵參與輪值服務，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等協助，約計80萬餘件。</p> <p>三、105年10月29日辦理105年度「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活動」，獲獎績優勞工志工計72位、資深勞工志工計78位，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計6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p> <p>三、參加「2016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p>	<p>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12場次及企業觀摩交流4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及績優事業單位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專題宣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事業單位代表計1,391人參加。</p> <p>二、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建議，針對182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及完成52場次輔導。</p> <p>三、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及宣導摺頁，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效益、服務模式及推動步驟予以系統化介紹，並於各宣導講座暨觀摩活動發放，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計畫推動之參考。</p> <p>派員赴美國依利諾州芝加哥參與「2016員工協助方案專業協會」年會，學習國際員工協助方案發展趨勢。</p>	
	四、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推動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業務；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	一、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及第48條條文，勞工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同時提高事業單位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罰上限由原15萬元提高至30萬元。預估有632萬餘勞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受惠。</p> <p>二、配合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等條文，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月5日修正發布。</p> <p>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業於105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估計將增加退休金之受惠勞工約125萬人。</p> <p>四、為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擴大適用對象，並強化雇主退休金提繳義務，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提繳退休金之責任，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105年11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五、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及按月提撥，截至12月底已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11萬5千家，佔全部家數93.22%；準備金已提撥2,265億元，較104年提撥836億元大幅提升，績效穩定成長。地方政府請事業單位陳述意見2萬9,844家，查核2萬1,678件，裁罰45件。</p> <p>六、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規定，與各縣市政府</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勞動基金監理	<p>一、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為落實勞動基金日常監理，租用相關財經資訊源，以即時掌握最新財經動態，並定期辦理勞動基金之實地財務帳務檢查</p> <p>三、強化勞動基金監理人力職能，辦理財經教育訓練</p>	<p>合辦宣導會30場次，計3,377人參加，經問卷調查統計，與會人員對宣導會滿意者達91.9%。</p> <p>105年度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12次，審議勞動基金每月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等事項。</p> <p>一、為利平時勞動基金之監督及財務資訊之審閱，105年度租用財經等資訊源軟體，即時獲取財經數據與時事報導，並利用財務分析功能考核勞動基金績效，以強化監理業務。</p> <p>二、105年度針對基金收支、投資運用等業務按季辦理實地財務帳務查核4次，分別為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國內委託投資、國外投資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並提出查核報告，提交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後，送有關單位改善。</p> <p>105年度辦理專題訓練12場次，計254人參加，訓練內容包括基金監理實務、投資交易實務、全球經濟分析等，有助提升基金監理人員之監理技能與財經知能。</p>	
	六、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	105年度以職場調適、情緒支持、人際溝通、健康促進等主題，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福祉	身心適應	及加強輔導型產業勞工，辦理勞工心理健康講座32場次，計2,790人次參加，協助職場工作適應。	
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p>一、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令</p> <p>二、加強勞動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循法令</p> <p>三、研修勞動基準法令</p>	<p>一、辦理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暨聯繫會報 2 梯次，計 179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3.7%。</p> <p>二、為增進法令落實，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購置勞動基準法規彙編，作為相關業務研討之用，以提升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能。</p> <p>一、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35 場次，計 3,863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4.4%。</p> <p>二、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印製「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手冊(附：勞工請假規則)，於相關法令研習活動發送，提升與會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p> <p>一、105 年 4 月 2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電傳勞動定義」會議，以釐清電傳勞動相關疑義。</p> <p>二、105 年 6 月 14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廢止「工廠法」諮詢會議，以瞭解各界對廢止工廠法之意見。</p> <p>三、已依 6 月 14 日辦理之研商廢止「工廠法」諮</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p>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委託研究</p> <p>二、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p>	<p>詢會議決議，請本部各單位就工廠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再行檢視，並彙整各單位意見，完成法令檢討作業，將再行評估是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p> <p>四、105年8月23日至25日辦理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座談會3場次，計170人參加。</p> <p>五、105年9月20日、11月10日、12月28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4場次。</p> <p>六、105年9月26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法制化」研商會議。</p> <p>七、105年11月30日邀集轄有大專院校之主管機關及各職域保險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受僱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p> <p>八、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105年12月28日勞動條1字第1050133064號函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並函知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俾作為工作規則之審核參據。</p>	
			<p>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p> <p>二、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3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一、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三、強化特別保護法制</p>	<p>第 83 次會議。</p> <p>二、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情形。</p> <p>為檢討女性夜間工作規定，兼顧母體保護及女性勞工的自主權及工作權，召開兩次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雇團體及相關婦女、衛福團體共同研商，在母性保護原則的前提下，兼顧女性勞工的自主權及工作權，廣納各界意見，做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以保障女性勞工權益。</p>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及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	<p>一、推動落實週休二日之相關法制：</p> <p>(一)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修訂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研商會議。</p> <p>(二)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p> <p>二、檢討現行工時制度：</p> <p>(一)105 年 3 月至 5 月間召開「勞工出勤紀錄記載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2 場次。</p> <p>(二)研訂勞動基準法例假解釋令：</p> <p>1. 105 年 7 月至 9 月間召開「勞動基準法例假裁量基準」研商會議 7 場次。</p> <p>2. 105 年 9 月 10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安排」解釋令。</p> <p>3. 105 年 9 月 22 日發布「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並建置「勞雇雙方協商調整</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例假登錄系統」。</p> <p>三、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p> <p>(一)105年2月16日召開「非營利性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工時調適研商會議」。</p> <p>(二)105年4月27日召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之審查認定標準」研商會議。</p> <p>(三)105年9月20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5次會議，檢討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是否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必要。</p> <p>四、賡續宣達工時相關規定：</p> <p>(一)105年4月26日辦理「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工時調適座談會」。</p> <p>(二)105年7月13日辦理「週休二日法制種子師資研習會」。</p> <p>(三)105年7月至9月間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35場次。</p> <p>(四)105年9月至10月間編印「落實週休二日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摺頁。</p> <p>(五)105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工時調適研討會」3場次。</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活動，並督導縣市政府落實職場平權，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職場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p>(六)105年12月14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種子師資研習會」。</p> <p>(七)105年12月編印「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摺頁。</p> <p>一、105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p> <p>(一)105年4月26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2條。</p> <p>(二)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23、27、38條。</p> <p>二、105年度發布解釋函令如下：</p> <p>(一)105年2月3日發布「有關切除子宮及卵巢，或切除兩者之一，得否請生理假疑義」解釋函。</p> <p>(二)105年2月3日發布「有關勞雇雙方合意因景氣因素協商暫時縮減工時及減少工資期間（即實施所謂「無薪休假」），受僱者請陪产假、產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如何給假及給薪疑義」解釋函。</p> <p>(三)105年6月27日發布「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以下簡稱部分工時勞工）於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及權益疑義」解釋函。</p> <p>(四)105年8月5日發布「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p> <p>(五)105年9月29日發布「有關雇主因受僱者懷</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孕而終止勞動契約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疑義」解釋函。</p> <p>(六)105 年 11 月 8 日發布「雇主於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情形，而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符合『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解釋令。</p> <p>三、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議 6 次，審議案件計 20 件。</p> <p>四、辦理 105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36 場次，約計 3,372 人參加。</p> <p>五、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7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 場次，計 112 人參與。</p> <p>六、辦理 105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之手機簡訊服務案」，以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者為對象，發送有關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資訊。</p> <p>七、委託翻譯日本「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育兒、介護休業法」、「育兒、介護休業法施行細則」及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法規及政策指引相關文件」等。</p> <p>八、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摺頁。</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勞動保險業務	一、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p>一、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p> <p>二、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p>	<p>一、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明定勞工保險局提出爭議審議之意見書期限、增訂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後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等承受申請審議之規定，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組織法修正，修正相關機關之權責及名稱，自同日生效。</p> <p>二、105年8月8日配合訂定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自104年8月6日施行。</p> <p>三、105年度研議檢討就業保險相關函示共9則。</p> <p>四、105年度於各縣市辦理就業保險制度說明會24場次，計4,583人參加，滿意度達92%。</p> <p>五、105年度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於報紙及電台辦理宣導，8月進行「友善職場」宣導，9月進行「失業勞工及其子女權益」宣導，11月進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共3則議題。</p> <p>六、105年度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分送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單位，供勞工、雇主索取，協助失業勞工瞭解權益。</p> <p>一、105年1月4日公告辦理「105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9萬4千餘人，撥款總額達94億2千餘萬元。</p> <p>二、105年3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及年金改革方案」會議，初步重新檢視年金改革方案內容。</p> <p>三、為賡續推動我國年金制度改革，總統府業已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部為配合該會後續運作，於105年6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前置作業會議，預作資料準備及分工事宜。</p> <p>四、105年8月4日本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程安排，針對「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進行報告，並於8月11日就前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補充報告。</p> <p>五、105年12月19日修正核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p> <p>六、截至105年度年底為止，本部刻正先依歷次會議委員所提具體意見併同整體年金改革，進行方案之研議、各項相關參數精算及影響評估，以利國是會議時討論。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105年12月31日、106年1月7、8及14日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及106年1月21及22日，舉辦全國會議，本部配合派員與會，及協助處理會議相關運作事宜。</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一、研議改進勞工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保年金制度等措施	<p>一、105 年度檢討放寬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p>(一)修正發布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級為 4 萬 5,800 元，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增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p> <p>(二)配合現時經濟環境，放寬以買賣、銷售為目的，賺取價差，獲致利潤之事業主(自營作業主)得依勞保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p> <p>(三)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保障勞保被保險人基本經濟生活。</p> <p>(四)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及第 82 條，被保險人申請家屬死亡給付，得由被保險人自行請領。如其家屬死亡，已於戶政機關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獲致簡政便民之效果。</p> <p>(五)修正發布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為 2 萬 1,009 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保障勞工基本權益。</p> <p>二、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核付 89 萬 1,902 人，金額為 5,630 億 9,389 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87 萬 2,195 人，金額 5,524</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p>二、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相關事宜</p> <p>一、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p>	<p>億 4,249 萬餘元。</p> <p>(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 2,904 人，金額 15 億 8,767 萬餘元。</p> <p>(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 1 萬 6,803 人，金額 90 億 6,372 萬餘元。</p> <p>一、105 年度於各縣市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583 人參加，滿意度達 92%。</p> <p>二、105 年度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辦理辦理「友善職場」、「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等溝通文宣。</p> <p>一、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增進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5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就總統政見及各界建議，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重新檢視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方向。</p> <p>(二)為使各界瞭解職災單獨立法規劃方向，並廣泛聽取相關意見及積極溝通協調，於 10 月及 11 月間，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職災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多場座談會，以利後續推動相關立法事宜。</p> <p>二、105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p>	<p>付辦法」,明定職業病診斷書開具條件,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制度調整,修正相關規定。</p> <p>三、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增進被保險人職業病就醫之便利性。</p> <p>四、105年3月21日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p> <p>五、105年7月18日函示,為保障罹患職業病勞工給付權益,放寬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棉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經醫師診斷為第3期以上,得於診斷確定之日,審定其失能等級,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p> <p>六、105年11月4日核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試壓耐氧測試」項目之支付標準。</p>	
			<p>一、為充實投保單位及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專業人員之職災相關法令知能,以提供職災勞工及時周延之服務,並減少勞資爭議,爰針對製造業、營造業等職災風險</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較高行業之投保單位、各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及職災傷病防治中心人員等，於105年7月至8月間，分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3場次，計340人參加，滿意度達91%。</p> <p>二、辦理105年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計4,583人參加，滿意度達92%。</p> <p>三、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投保單位及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俾供民眾索取，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考使用，加強對職災相關法令瞭解，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p>	
	四、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業務	<p>一、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p> <p>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105年1月份至12月份第23次至第33次會議，計處理議案83案，其中報告案67案；討論案14案；臨時動議2案。</p> <p>為健全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業務，105年度辦理(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5場次；(二)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5場次；(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四)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計42項，並提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署及本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期能透過上開措施，以達實質監督之效果。	
陸、勞動法務業務	<p>一、辦理勞動法規整理計畫及勞動法規之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二、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p>	<p>一、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p> <p>三、推行勞動法制再造及法規調整，促使勞動法制與時俱進</p> <p>四、強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之法制作業效能</p> <p>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05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預計審議法律3案、法規命令44案，均於年度內審議完畢。</p> <p>一、105年召開法規草案審查會議22場次。</p> <p>二、105年度計審查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律草案3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草案60案、「勞工退休後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得否以退休金抵充」、「部分工時女性勞工產假工資」等法令疑義3案。</p> <p>辦理勞動法制講習3場次，除本部各單位同仁外，尚有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同仁參加，計240人參與。</p> <p>全年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58案、法規命令發布57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108案。</p> <p>一、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188場次。</p> <p>二、辦理工令疑義會簽公文約900件。</p> <p>三、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250件。</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p>二、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落實爭</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計200件。</p> <p>105年1至12月辦理維護作業計12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260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05 年度收辦訴願案件計2,18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2,430 件，其中3 個月內結案者 994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者 1,436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為執行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保障人民到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權益，強化訴願行政救濟功能，105 年度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4 件。</p> <p>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勞動部 105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10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97%，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行政秩序罰之裁罰處分問題探討、勞動基準法理論及實務、就業服務法規及實務研討、勞保法令說明、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實務等課程，參訓學員受益良多，有助於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p>配合訴願審議作業使用需求，定期維護更新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105 年 1 至</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p>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以利爭議審議案件資訊之公開</p>	<p>12 月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p> <p>105 年度審結案件 3,776 件，其中審定駁回 2,426 件，撤銷 347 件，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713 件，其他不受理 201 件，撤回 89 件。</p> <p>一、105 年度申請爭議審議會列席陳述意見計 31 件。</p> <p>二、會中作成附帶決議計 4 件，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法令規定。</p> <p>一、105 年度審結案件 3,776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509 件 (39.96%)；失能給付次之，計 914 件 (24.21%)。</p> <p>二、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9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定期維護及保修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105 年 1 至 12 月辦理維護作業、緊急處理計 24 次，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05 年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481 億 665 萬 9 千元；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611 億 3,264 萬 4 千元，另有因 105 年度預算不足數 15 億 2,739 萬 8,420 元，將以 106 年度預算支應。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000	0	1,390,000
	146			0430010000-2 勞動部	1,390,000	0	1,390,000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000	0	1,39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1,390,000	0	1,39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902,000	0	23,902,000
	112			0530010000-8 勞動部	23,902,000	0	23,902,000
		02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3,902,000	0	23,902,000
			01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02	0530010313-3 服務費	23,890,000	0	23,89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157			0730010000-9 勞動部	16,000	0	16,000
		01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01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16,000	0	16,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46,805	0	0	2,346,805	956,805	168.83
2,346,805	0	0	2,346,805	956,805	168.83
2,280,000	0	0	2,280,000	890,000	164.03
2,280,000	0	0	2,280,000	890,000	164.03
66,805	0	0	66,805	66,805	
66,805	0	0	66,805	66,805	
23,378,725	0	0	23,378,725	-523,275	97.81
23,378,725	0	0	23,378,725	-523,275	97.81
23,378,725	0	0	23,378,725	-523,275	97.81
19,115	0	0	19,115	7,115	159.29
23,359,610	0	0	23,359,610	-530,390	97.78
74,158	0	0	74,158	58,158	463.49
74,158	0	0	74,158	58,158	463.49
52,831	0	0	52,831	36,831	330.19
180	0	0	180	180	
52,651	0	0	52,651	36,651	329.07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0,000	0	130,000
	161			1130010000-2 勞動部	130,000	0	130,000
		01		1130010900-3 雜項收入	130,000	0	130,000
			01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0	0	130,000
				經常門小計	25,438,000	0	25,43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438,000	0	25,438,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327	0	0	21,327	21,327	
99,129	0	0	99,129	-30,871	76.25
99,129	0	0	99,129	-30,871	76.25
99,129	0	0	99,129	-30,871	76.25
6,888	0	0	6,888	6,888	
92,241	0	0	92,241	-37,759	70.95
25,898,817	0	0	25,898,817	460,817	101.81
0	0	0	0	0	
25,898,817	0	0	25,898,817	460,817	101.81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09,874,567,000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09,874,567,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75,606,000	0	0	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02,994,000	0	0	0
		0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24,124,000	0	0	0
		03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85,288,000	0	0	0
		04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405,000	0	0	0
		05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723,000	0	0	0
		0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999,000	0	0	0
		07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6,073,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189,498	0	820,385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189,498	0	820,385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578,92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578,923	0	0	0
				合計	110,602,941,421	0	820,385	0
						0	0	820,385

動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874,567,000	109,874,182,419	0	-384,581	100.00
	0	109,874,182,419		
109,874,567,000	109,874,182,419	0	-384,581	100.00
	0	109,874,182,419		
675,606,000	634,212,128	0	-41,393,872	93.87
	0	634,212,128		
502,994,000	477,565,103	0	-25,428,897	94.94
	0	477,565,103		
24,124,000	21,408,364	0	-2,715,636	88.74
	0	21,408,364		
85,288,000	80,349,068	0	-4,938,932	94.21
	0	80,349,068		
40,405,000	38,871,955	0	-1,533,045	96.21
	0	38,871,955		
7,723,000	7,414,897	0	-308,103	96.01
	0	7,414,897		
8,999,000	8,602,741	0	-396,259	95.60
	0	8,602,741		
6,073,000	0	0	-6,073,000	0.00
	0	0		
50,009,883	50,009,883	0	0	100.00
	0	50,009,883		
50,009,883	50,009,883	0	0	100.00
	0	50,009,883		
3,578,923	3,578,923	0	0	100.00
	0	3,578,923		
3,578,923	3,578,923	0	0	100.00
	0	3,578,923		
110,603,761,806	110,561,983,353	0	-41,778,453	99.96
	0	110,561,983,353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1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10,550,17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0,539,85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321,000	0	0	0	
				0030010000-0 勞動部	110,550,17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0,539,85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321,000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09,874,567,000	0	0	0
					02 業務費	6,46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9,868,099,000	0	0	0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493,196,000	0	0	0
					01 人事費	384,595,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7,851,000	0	0	0
	02			04 獎補助費	750,000	0	0	0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9,79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79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0,539,85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321,000	0	0	0	
				小 計	110,550,173,00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0,550,173,000	110,508,394,547	0	-41,778,453	99.96
	0	110,508,394,547		
110,539,531,371	110,498,003,156	0	-41,528,215	99.96
	0	110,498,003,156		
10,641,629	10,391,391	0	-250,238	97.65
	0	10,391,391		
110,550,173,000	110,508,394,547	0	-41,778,453	99.96
	0	110,508,394,547		
110,539,531,371	110,498,003,156	0	-41,528,215	99.96
	0	110,498,003,156		
10,641,629	10,391,391	0	-250,238	97.65
	0	10,391,391		
109,874,567,000	109,874,182,419	0	-384,581	100.00
	0	109,874,182,419		
6,468,000	6,083,419	0	-384,581	94.05
	0	6,083,419		
109,868,099,000	109,868,099,000	0	0	100.00
	0	109,868,099,000		
492,875,371	467,627,712	0	-25,247,659	94.88
	0	467,627,712		
384,595,000	363,843,035	0	-20,751,965	94.60
	0	363,843,035		
107,530,371	103,038,677	0	-4,491,694	95.82
	0	103,038,677		
750,000	746,000	0	-4,000	99.47
	0	746,000		
10,118,629	9,937,391	0	-181,238	98.21
	0	9,937,391		
10,118,629	9,937,391	0	-181,238	98.21
	0	9,937,391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24,076,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71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365,000	0	0	0
						0	392,103	392,103
						0	-392,103	-392,103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4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8,00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84,813,000	0	0	0
				02 業務費	29,04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5,764,00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47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75,000	0	0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405,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90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4,497,000	0	0	0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723,000	0	0	0
				02 業務費	7,573,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076,000	21,408,364	0	-2,667,636	88.92
	0	21,408,364		
20,103,103	19,622,107	0	-480,996	97.61
	0	19,622,107		
3,972,897	1,786,257	0	-2,186,640	44.96
	0	1,786,257		
48,000	0	0	-48,000	0.00
	0	0		
48,000	0	0	-48,000	0.00
	0	0		
84,813,000	79,895,068	0	-4,917,932	94.20
	0	79,895,068		
29,049,000	25,004,300	0	-4,044,700	86.08
	0	25,004,300		
55,764,000	54,890,768	0	-873,232	98.43
	0	54,890,768		
475,000	454,000	0	-21,000	95.58
	0	454,000		
475,000	454,000	0	-21,000	95.58
	0	454,000		
40,405,000	38,871,955	0	-1,533,045	96.21
	0	38,871,955		
15,908,000	14,533,587	0	-1,374,413	91.36
	0	14,533,587		
24,497,000	24,338,368	0	-158,632	99.35
	0	24,338,368		
7,723,000	7,414,897	0	-308,103	96.01
	0	7,414,897		
7,573,000	7,414,897	0	-158,103	97.91
	0	7,414,897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0	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99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8,999,000	0	0	0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6,073,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6,07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578,92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578,92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78,923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189,498	0	820,385	0
						0	0	820,385
				01 人事費	49,189,498	0	820,385	0
						0	0	820,385
				經常門小計	49,189,498	0	820,385	0
						0	0	820,385
				統籌科目小計	52,768,421	0	820,385	0
						0	0	820,385
				合計	110,602,941,421	0	820,385	0
						0	0	820,385

動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8,999,000	8,602,741	0	-396,259	95.60
	0	8,602,741		
8,999,000	8,602,741	0	-396,259	95.60
	0	8,602,741		
6,073,000	0	0	-6,073,000	0.00
	0	0		
6,073,000	0	0	-6,073,000	0.00
	0	0		
3,578,923	3,578,923	0	0	100.00
	0	3,578,923		
3,578,923	3,578,923	0	0	100.00
	0	3,578,923		
3,578,923	3,578,923	0	0	100.00
	0	3,578,923		
50,009,883	50,009,883	0	0	100.00
	0	50,009,883		
50,009,883	50,009,883	0	0	100.00
	0	50,009,883		
50,009,883	50,009,883	0	0	100.00
	0	50,009,883		
53,588,806	53,588,806	0	0	100.00
	0	53,588,806		
110,603,761,806	110,561,983,353	0	-41,778,453	99.96
	0	110,561,983,353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5,979,639	2 負債		15,978,639
11 流動資產		15,979,639	21 流動負債		15,978,639
110103 專戶存款	15,978,63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466,87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57,89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253,871	
			3 淨資產		1,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合 計		15,979,639	合 計		15,979,639

附註:

保證品 821,751

勞動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3,144,087	資本資產總額	30,544,756
土地	3,386,461	資本資產總額	30,544,7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5,555		
機械及設備	6,183,7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526		
雜項設備	1,365,767		
無形資產	17,400,669		
無形資產	17,400,669		
合 計	30,544,756	合 計	30,544,756

備註: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336,339
1.專戶存款	15,336,339
二、本期收入	110,588,525,470
1.本年度歲入	25,898,817
(1.)實現數	25,898,817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12,468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183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80,351
5.公庫撥入數	110,562,104,35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0,561,984,35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20,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0,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20,000
收 項 總 計	110,603,861,80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0,587,883,170
1.本年度歲出	110,561,983,353
(1.)實現數	110,561,983,353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3.繳付公庫數	25,898,81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898,817
二、本期結存	15,978,639
1.專戶存款	15,978,639
付 項 總 計	110,603,861,809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78,639	
			本年度部分		15,978,639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019004640456	8,253,791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7,466,872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257,896		
			10 國庫存款戶（逾期一年繳庫數）	80		
			總 計		15,978,639	

勞動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本年度部分		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1 公務電話保證金		1,000	
105	10	19	300496 轉帳傳票 林次長三貴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證金	1,000		
			總 計		1,000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1,751	
			本年度部分		821,75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1,751	
105	02	18	300063 轉帳傳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105年度工 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定存單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4, 105年1月13日至105年12月31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60,000		
105	03	31	300165 轉帳傳票 105年度勞務委外統一採購案履約保證之連帶保 證書(105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0,251		
105	03	31	300166 轉帳傳票 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建置案履約 保證之連帶保證書(105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 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00		
105	03	31	300167 轉帳傳票 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建置案履 約保證之連帶保證書(105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 1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00		
105	06	04	300242 轉帳傳票 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 保證之連帶保證書(105年5月25日至106年3月31 日)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2,500		
			總 計		821,751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6,872	
			本年度部分		5,165,24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165,248	
			01 履約保證金	4,194,694		
105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柏采實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印刷品委外 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 柏采實業有限公司	10,742		
105	01	08	100006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05年臺灣勞 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5,500		
105	01	12	100007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105年度員工協 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 12月20日普通收據#4)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07,500		
105	01	12	100008 收入傳票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全國勞 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		
105	01	12	100009 收入傳票 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決 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 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105	01	12	100011 收入傳票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所屬機 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8)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18	100023 收入傳票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18)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105	02	05	100037 收入傳票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教育繪本製作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3日至10月31日普通收據#45)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05	02	05	100038 收入傳票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05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3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36)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41,850		
105	02	05	100039 收入傳票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3日至12月20日普通收據#35)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		
105	02	05	100040 收入傳票 二二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23) 二二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105	02	23	100036 收入傳票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部務會報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22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38)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750		
105	02	23	100060 收入傳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105年度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2月4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7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80,000		
105	02	23	100063 收入傳票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辦理「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管理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2月3日至106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7)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87,500		
105	02	23	100064 收入傳票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27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68)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90,750		
105	03	02	100081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辦理「105年度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網站」維護與更新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2月4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77)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9,85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3	02	100083 收入傳票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C Mone y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05年2月22至106年3月31日普通收據#80)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	03	18	100101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105年度勞動 關係資訊服務網管理與維運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2月25至105年12月23日普通收 據#91)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46,150		
105	03	22	100105 收入傳票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印刷品 設計排版及印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 年3月17至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95)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94		
105	03	30	100110 收入傳票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法令書 籍編輯校對印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0 0履約期限105年3月23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32,340		
105	04	12	100123 收入傳票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專題 平面報紙製作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 112履約期限105年3月29日至105年11月25日)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5	04	12	100124 收入傳票 旭豐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 專題平面報紙製作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普通 收據#113履約期限105年3月29日至105年11月2 5日) 旭豐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58,000		
105	04	12	100125 收入傳票 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 動專題平面報紙製作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普 通收據#114履約期限105年3月29日至105年11 月25日) 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05	04	22	100140 收入傳票 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全國 績優勞工志工表揚活動」履約保證金(普通收 據#127履約期限105年4月19日至105年11月15 日) 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142,500		
105	04	25	100143 收入傳票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 動專題平面報紙製作刊載案(第2項次:自由時 報)」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31履約期限105 年3月29日至105年11月25日)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05	04	28	100146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全民 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普通收據#133履約期限105年4月18日 至105年11月25日)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09	100163 收入傳票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專題平面報紙製作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45履約期限105年4月26日至105年11月25日)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		
105	05	13	100167 收入傳票 運通世界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49履約期限105年5月4日至105年11月30日) 運通世界旅行社有限公司	79,000		
105	05	30	100182 收入傳票 禾新圖書辦理「105年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59履約期限105年5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禾新圖書	16,000		
105	05	30	100183 收入傳票 如果兒童劇團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60履約期限105年5月11日至105年11月30日) 如果兒童劇團	300,600		
105	06	08	100205 收入傳票 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電台廣告帶製作及託播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90履約期限105年5月24日至105年11月30日) 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	120,000		
105	07	04	100252 收入傳票 辦理國際勞動趨勢系列工作坊-區域經貿整合與勞動議題研討會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07履約期限105年6月2日至105年8月31日) 緻品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105	07	04	100253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集體勞資關係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活動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12履約期限105年6月21日至105年8月31日) 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	21,694		
105	07	04	100254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活動及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13履約期限105年6月21日至105年10月20日) 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	52,500		
105	08	02	100295 收入傳票 辦理「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44履約期限105年7月21日至105年12月20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45,397		
105	08	02	100296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全國勞動盃辯論賽活動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45履約期限105年7月14日至105年12月10日)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	92,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17	100309 收入傳票 辦理「績優勞動行政人員獎座設計與製作」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51履約期限105年7月22日至105年8月10日) 崇光金品股份有限公司	7,350		
105	08	17	100310 收入傳票 辦理「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研究」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57履約期限105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國立中正大學	37,500		
105	09	08	100350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之手機簡訊服務」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96履約期限105年8月24日至105年12月15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268		
105	09	08	100353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08履約期限105年8月24日至106年8月31日) 華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05	09	08	100354 收入傳票 辦理「產業智慧化下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委託研究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09履約期限105年8月30日至105年12月29日)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37,250		
105	09	08	100355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11履約期限105年8月31日至105年11月30日)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40,700		
105	09	14	100374 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系統-勞工訴訟扶助管理子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21履約期限105年9月2日至105年11月28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700		
105	09	21	100382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統平台規劃建置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23履約期限105年9月7日至106年12月31日)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105	09	22	100390 收入傳票 辦理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29履約期限105年9月13日至105年12月26日)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105	10	07	100407 收入傳票 辦理「管考平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38履約期限105年9月2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07	100408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勞動志工團隊建立與溝通訓練課程」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39履約期限105年9月23日至105年12月10日) 中國青年救國團	8,650		
105	10	14	100415 收入傳票 辦理「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工作生活品質與優質成長工作坊」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56履約期限105年10月3日至105年12月12日) 一欣國際有限公司	92,500		
105	10	21	100423 收入傳票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系統」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60履約期限105年10月4日至106年2月10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140		
105	10	31	100435 收入傳票 為客資訊(股)公司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系統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資訊系統建置履保金(收據376履約105年10月18日至12月31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05	10	31	100436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105年勞資爭議仲裁業務研習活動」履約保證金(收據366履約期限105年10月18日至12月15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0,725		
105	11	09	100455 收入傳票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收據399履約期限105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5	11	16	100465 收入傳票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收據396履約105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5	11	16	100466 收入傳票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收據397履約105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5	11	16	100467 收入傳票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收據398履約105年10月21日至12月25日)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105	11	16	100468 收入傳票 得譯數位科技(股)公司辦理「105年檔案清查銷毀及補建檔與影像掃描擴充委外作業案」履保金(收據407履約105年11月2日至12月20日)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16	100469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105年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討會」履約保證金(收據390履約105年10月24日至12月15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2,250		
105	11	16	100470 收入傳票 摩曲數位影音有限公司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不當行為微電影製作計畫」履約保證金(收據391履約105年10月26日至12月31日) 摩曲數位影音有限公司	13,125		
105	11	29	100478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105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培訓中階班活動計畫」履約保證金(收據405履約期限105年11月4日至12月10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8,750		
105	12	02	100514 收入傳票 海極創意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尊嚴勞動政策文案圖稿製作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38履約105年11月30日至12月26日) 海極創意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05	12	07	100518 收入傳票 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電台廣告帶製作及託播案」(變更契約)增加價金履保金(普通收據456履約105年5月24日至12月23日) 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	45,500		
105	12	20	100549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區域經貿整合與勞動議題三方對話研習活動履保金(普通收據472期限105年11月28日至12月2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21,500		
105	12	20	100550 收入傳票 瑪佳有限公司辦理「勞動政策短片製作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73履約期限105年12月7日至12月23日) 瑪佳有限公司	36,500		
105	12	20	100551 收入傳票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06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78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43,500		
105	12	20	100552 收入傳票 同春紙品彩印有限公司辦理「105年無酸檔案卷夾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74履約期限105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 同春紙品彩印有限公司	25,000		
105	12	26	100563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辦理106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委外作業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88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4,805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6	100564 收入傳票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Web-based asc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 據487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105	12	26	100568 收入傳票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勞動統計 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2 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250		
105	12	28	100576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共用資 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 收據497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05	12	28	100577 收入傳票 禾新圖書辦理「106年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 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6履約期限106年1月1 日至107年3月31日) 禾新圖書	16,000		
105	12	30	100585 收入傳票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勞動法令 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 據507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05	12	30	100586 收入傳票 皓展資訊(股)公司辦理106年度勞工福利資訊 服務網暨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履保金(普通收 據508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064		
105	12	30	100587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106年度員工協 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09履 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20日)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07,850		
106	01	03	100591 收入傳票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人力需求調 查」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11履約期限106年1 月1日至106年11月24日)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63,500		
106	01	03	100592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06年臺灣勞 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 據499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23,500		
106	01	05	100614 收入傳票 二一00科技(股)公司106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 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 據536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二一0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970,554	
105	01	12	100013 收入傳票 得立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勞動部1樓會議室會議設備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月11日普通收據#10) 得立科技有限公司	5,040		
105	01	13	100014 收入傳票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04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11)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25,200		
105	01	18	100024 收入傳票 二二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檔案掃描軟體採購案」保固金(保固金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19) 二二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05	02	01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31日)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600		
105	02	01	300040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月4日)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5	02	01	300041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25日)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750		
105	02	01	300042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31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27,600		
105	02	01	300043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辦公室防焰遮光窗簾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7日) 朱臣企業有限公司	7,584		
105	02	01	300044 轉帳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系統-勞資爭議管理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2	01	300045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網管理及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4月1 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8,860		
105	02	04	300055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 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 12月17日)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105	03	28	300121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個人電腦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普通收據#99保固期限108年3月9日)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490		
105	07	26	100281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 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金(普通收據#242保固期 限105年6月24日至105年12月31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105	10	14	100414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檔案清查銷毀及補建檔與影像掃 描委外作業案」保固金(普通收據355保固期限 105年9月20日至106年9月19日)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		
105	10	28	300515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統計專網查詢功能強化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371保固期限105年9 月30日至106年9月29日)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11,400		
105	12	14	100534 收入傳票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防火牆及 相關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1月 25日至110年11月25日普通收據#465)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		
105	12	19	100533 收入傳票 為客資訊(股)公司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 應用系統資料自動交換建置保固金(保固期限1 05年11月23日至106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64)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05	12	28	100578 收入傳票 同春紙品彩印有限公司辦理「105年無酸檔案 卷夾採購案」保固金(普通收據495保固期限10 5年12月27日至106年12月27日) 同春紙品彩印有限公司	14,940		
105	12	30	100581 收入傳票 得譯數位科技(股)公司辦理105年檔案清查銷 毀及補建檔與影像掃描擴充委外作業保固金(普通收據498保固期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12月23 日)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0	100583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伺服器群附加項目及光纖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普據500保固期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5,800		
106	01	05	300656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辦理入侵防禦設備及Web應用程式防火牆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據532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10年12月28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8,400		
106	01	06	300661 轉帳傳票 辦理「互動式視覺化勞退工資及大專生就業查詢網建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39保固期限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12月27日) 天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06,050		
106	01	06	300662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38保固期限105年12月29日至106年12月29日)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01,62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9,142	
			01 履約保證金	39,142		
102	5	15	10022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虛擬主機儲存設備擴充硬碟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190) 典成資訊設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64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13	100642 收入傳票 辦理「新莊副都心機房新購伺服器設備記憶體」之履保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1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11,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86,000	
103	06	17	100256 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履保金(履約 期限103年10月8日普通收據#170) 20905449 國立政治大學	9,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103	12	27	100624 收入傳票 辦理「104-106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 電腦設備整合租賃案」案履保金(履約期限 106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46) 53462114 寶階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76,4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02 保固保證金		25,000	
103	12	27	100627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防火牆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 固期限106年12月4日普通收據#450) 53462114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51,482	
			01 履約保證金		1,772,122	
104	02	05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105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 諮詢服務工作計畫」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 月31日普通收據#10) 1310212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67,94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104	02	05	100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履保金(履約期限104年12月20日普通收據#1) 9704294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		辦理退款中。
104	02	05	10003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 發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4年12月31日普 通收據#11) 53760079 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辦理退款中。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2	05	100036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4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20)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4	12	03	100482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活動」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0月31日普通收據#374) 12958652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辦理退款中。
104	12	03	100484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362)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2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4	12	08	100491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38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550		辦理退款中。
104	12	30	100531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17) 16290336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50		辦理退款中。
105	01	04	100538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30) 16290336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5	01	04	100539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31)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63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5	01	05	100549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40) 4500280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41,000		辦理退款中。
			02 保固保證金		279,360	
104	07	23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5月26日) 54599659 廣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9,17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24	10046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防火牆暨網路設備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20日普通收據#36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5	01	06	100552 收入傳票 辦理「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建置 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 #441)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5	01	06	100553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通網站管理 平台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442)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105	01	07	300084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 備金資料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31日)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5,49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總 計		7,466,872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896	
			本年度部分		257,896	
			02 公保費	37,402		
			03 健保費	141,422		
			04 勞保費	24,491		
			12 退撫基金	54,581		
			總 計		257,896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53,871	
			本年度部分		8,253,871	
			03 離職儲金	8,253,791		
			以前年度部分		8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	
			02 國庫存款	80		
102	12	12	10001 收入傳票 退嘉櫻食品有限公司就保罰籤逾1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101年) 嘉櫻食品有限公司	8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總 計		8,253,871	

勞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386,46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0
機械及設備	39,129,60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3,089	0
雜項設備	9,708,428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6,925,087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7,440,52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7,440,526	0
合 計	84,365,613	0

備註：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撥承德首長宿舍之冷(暖)氣機等67,839元予本部(依據秘書處105年6月2日1050012760號簽辦理)。2.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移撥承德首長宿舍之洗衣機等15,840元予本部(依據秘書處105年8月3日1050018698號簽辦理)。

部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86,461
0	0	0	0
0	0	-1,771,949	1,675,555
2,141,665	8,189,652	-26,897,840	6,183,778
115,838	1,888,789	-8,947,612	532,526
365,168	440,426	-8,267,403	1,365,767
0	0	0	0
0	0	0	0
2,622,671	10,518,867	-45,884,804	13,144,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2,399	7,892,256	0	17,400,669
5,063,138	5,063,138	0	0
0	0	0	0
0	0	0	0
12,915,537	12,955,394	0	17,400,669
15,538,208	23,474,261	-45,884,804	30,544,756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63,843,035	184,299,728	109,949,860,393	0	110,498,003,156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63,843,035	184,299,728	109,949,860,393	0	110,498,003,156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0	6,083,419	109,868,099,000	0	109,874,182,419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363,843,035	103,038,677	746,000	0	467,627,712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9,622,107	1,786,257	0	21,408,364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0	25,004,300	54,890,768	0	79,895,068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14,533,587	24,338,368	0	38,871,955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7,414,897	0	0	7,414,897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0	8,602,741	0	0	8,602,741
				小計	363,843,035	184,299,728	109,949,860,393	0	110,498,003,156
				合計	363,843,035	184,299,728	109,949,860,393	0	110,498,003,156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391,391	0	10,391,391	110,508,394,547	
0	10,391,391	0	10,391,391	110,508,394,547	
0	0	0	0	109,874,182,419	
0	9,937,391	0	9,937,391	477,565,103	
0	0	0	0	21,408,364	
0	454,000	0	454,000	80,349,068	
0	0	0	0	38,871,955	
0	0	0	0	7,414,897	
0	0	0	0	8,602,741	
0	10,391,391	0	10,391,391	110,508,394,547	
0	10,391,391	0	10,391,391	110,508,394,547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1人事費	0	363,843,035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5,495,51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18,090,57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361,87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1,950,621	0
0111 獎金	0	54,943,528	0
0121 其他給與	0	5,209,01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2,583,936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0,275,725	0
0151 保險	0	22,932,249	0
02業務費	6,083,419	103,038,677	19,622,107
0201 教育訓練費	0	484,437	146,377
0202 水電費	0	4,610,282	0
0203 通訊費	283,574	1,679,221	1,649,134
0212 權利使用費	0	592,60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8,971,000	528,6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6,989	59,787,152	1,424,791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58,637	0
0231 保險費	69,454	116,804	86,888
0241 兼職費	460,000	168,5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953	863,313	908,106
0251 委辦費	0	0	120,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55,034	2,321,410	425,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8,058	20,650,119	12,531,9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37,57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20,66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12,404	0
0291 國內旅費	372,412	735,397	525,856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363,843,035
0	0	0	0	5,495,515
0	0	0	0	218,090,572
0	0	0	0	12,361,877
0	0	0	0	11,950,621
0	0	0	0	54,943,528
0	0	0	0	5,209,012
0	0	0	0	12,583,936
0	0	0	0	0
0	0	0	0	20,275,725
0	0	0	0	22,932,249
25,004,300	14,533,587	7,414,897	8,602,741	184,299,728
0	78,270	0	0	709,084
0	0	0	0	4,610,282
1,332,783	2,183,043	346,597	361,606	7,835,958
0	0	0	0	592,608
3,530,618	0	0	1,308,000	14,338,290
1,679,675	874,423	498,515	422,576	65,284,121
0	0	0	0	158,637
18,304	299,041	163,854	0	754,345
96,000	566,000	212,000	554,000	2,056,500
0	0	0	0	0
5,895,925	449,648	1,380,620	1,562,425	11,433,990
0	0	97,000	97,000	314,000
0	5,054	0	0	5,054
0	32,000	0	0	32,000
515,361	144,457	12,528	101,308	3,575,709
10,484,421	9,077,369	3,924,701	3,923,927	64,400,591
0	0	0	0	137,574
7,980	1,200	1,290	0	231,136
0	0	0	0	212,404
936,061	649,735	479,751	170,729	3,869,941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1,224,061
0294 運費	53,685	46,235	13,530
0295 短程車資	10,260	211,485	37,085
0299 特別費	0	1,071,433	0
03設備及投資	0	9,937,391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15,08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306,167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6,139	0
04獎補助費	109,868,099,000	746,000	1,786,2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8,796,00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4,000	1,786,257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9,239,054,821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48,179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702,000	0
小 計	109,874,182,419	477,565,103	21,408,364
合 計	109,874,182,419	477,565,103	21,408,364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57,489	0	0	0	57,489
309,397	104,584	168,827	0	1,806,869
65,361	41,083	70,044	94,820	384,758
74,925	27,680	59,170	6,350	426,955
0	0	0	0	1,071,433
454,000	0	0	0	10,391,391
0	0	0	0	315,085
454,000	0	0	0	9,760,167
0	0	0	0	316,139
54,890,768	24,338,368	0	0	109,949,860,393
0	1,278,910	0	0	630,074,910
0	1,747,493	0	0	1,747,493
0	75,828	0	0	75,828
35,000,000	0	0	0	35,000,000
19,380,768	21,236,137	0	0	42,447,162
0	0	0	0	109,239,054,821
0	0	0	0	248,179
510,000	0	0	0	1,212,000
80,349,068	38,871,955	7,414,897	8,602,741	110,508,394,547
80,349,068	38,871,955	7,414,897	8,602,741	110,508,394,547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25,898,817	0	0
本年度收入	25,898,817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28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6,805	0	0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9,115	0	0
0530010313 服務費	23,359,610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80	0	0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52,651	0	0
073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327	0	0
113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88	0	0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24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10)=(1)-(2)+(3)+ (4)+(5)+(6)+(7)+ (8)+(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0,561,983,353	0	0	1,000
本年度	110,561,983,353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110,508,394,547	0	0	1,000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09,874,182,419	0	0	0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477,565,103	0	0	1,000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21,408,364	0	0	0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80,349,068	0	0	0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8,871,955	0	0	0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414,897	0	0	0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602,741	0	0	0
二、統籌科目	53,588,80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009,88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78,923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0,000	0	0	110,562,104,353	0
0	0	0	110,561,984,353	0
0	0	0	110,508,395,547	0
0	0	0	109,874,182,419	0
0	0	0	477,566,103	0
0	0	0	21,408,364	0
0	0	0	80,349,068	0
0	0	0	38,871,955	0
0	0	0	7,414,897	0
0	0	0	8,602,741	0
0	0	0	53,588,806	0
0	0	0	50,009,883	0
0	0	0	3,578,923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120,000	0
30,000	0	0	30,000	0
90,000	0	0	90,000	0

勞動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10,588,003,170
公庫撥入數	110,562,104,3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6,805	
規費收入	23,378,725	
財產收入	74,158	
其他收入	99,129	
支出		110,587,882,170
繳付公庫數	25,898,817	
人事支出	417,431,841	
業務支出	184,299,728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391,391	
獎補助支出	109,949,860,393	
收支餘絀		121,000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890,000	64.03	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66,805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7,115	59.29	主要係調閱或複製資料申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0530010313-3 服務費	-530,390	-2.22	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減少所致。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180		本部撥付勞保局辦理105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36,651	229.07	主要係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評估設櫃與否，故租金收入未予編入預算。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1,327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8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本部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工會法案件之訴訟裁判費給付。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7,759	-29.05	主要係出售本部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小計	460,817	1.81	
合計	460,817	1.81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384,581	0.00	10	384,58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25,428,897	5.06	2	20,751,965
				10	4,495,694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2,715,636	11.26	6	2,667,636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4,938,932	5.79	10	4,917,932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533,045	3.79	6	158,632
				10	1,374,413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08,103	3.99	1	158,103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4	174,426		
	8	6,812		
	4	48,000		
	8	21,000		
		0		
		0		
		0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150,000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396,259	4.40	10	396,259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6,073,000	100.00	3	6,073,000
	小計	41,778,453	0.04		41,528,215
	合計	41,778,453	0.04		41,528,215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250,238		
		250,238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0,000	0	6,330,000	5,495,5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400,000	0	227,400,000	218,090,5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000	0	11,982,000	12,361,8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2,000	0	10,302,000	11,950,621
六、獎金	53,401,000	0	53,401,000	54,943,528
七、其他給與	5,216,000	0	5,216,000	5,209,012
八、加班值班費	13,426,000	0	13,426,000	12,583,9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80,000	0	1,680,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958,000	0	30,958,000	20,275,725
十一、保險	23,900,000	0	23,900,000	22,932,2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4,595,000	0	384,595,000	363,843,035

動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834,485	-13.18	3	3	
-9,309,428	-4.09	282	273	
379,877	3.17	17	17	
1,648,621	16.00	26	22	
1,542,528	2.8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4,002,041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304,6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0,636,887元。
-6,988	-0.13	0	0	
-842,064	-6.27	0	0	勞動部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4,857,47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99千元。
-1,680,000	-100.00	0	0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條文修正實施，本部已於104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274萬8,724元，爰本年度退休人員所需退離給付該準備金已足敷支應。
-10,682,275	-34.51	0	0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條文修正實施，104年度一次提撥勞工退休金2,274萬8,724元，另因兩位政務次長未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之資格，爰本年度提撥數較預算數減少。
-967,751	-4.05	0	0	
0	0.0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5年度進用11名，決算數為5,073,127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5年度進用5名，決算數為2,889,209元。
-20,751,965	-5.40	328	315	

勞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委託或受單個 委託人稱	委託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0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響」委託研究	240,000	104.11.17	105.03.16	105.03.15	綜合規劃業務	120,000	-
		小計					綜合規劃業務	120,000	-
105	國立中央大學	辦理各主要國家最低(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之研究	97,000	105.03.01	105.07.31	105.07.1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97,000	-
		小計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97,000	-
105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辦理「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以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為例」專案研究	97,000	105.04.15	105.10.15	105.10.13	勞動法務業務	97,000	-
		小計					勞動關係業務	97,000	-
105		合計						314,000	-

部
事項) 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畫 施	其 他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	120,000	V		V			V		V		V			一、預算數9萬7千元。 二、本案原訂採購金額25萬7,620元，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公開性招標。 三、本案屬因應政策及業務規劃亟需辦理，簽奉核可由綜合規劃業務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本案執行期程為4個月，受委託之專家學者業依進度執行並完成報告。 五、本委託研究內容包括分析我國長期照顧體系整體環境、照顧服務產業概況、長期照顧服務法對勞動參與影響(含人力缺口分析)，並探討國外值得借鏡之經驗，提出我國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之相關勞動力政策建議，俾作為本部後續施政規劃之參考。
-	120,000													
-	97,000	V		V			V		V		V			一、預算數9萬7千元。 二、本案採購金額未達10萬元，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專家學者辦理。 三、為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推動，並探討國外基本工資調整值得借鏡之經驗，俾作為本部後續施政規劃之參考。
-	97,000													
-	97,000	V		V			V		V		V			一、預算數9萬7千元。 二、本案採購金額未達10萬元，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專家學者辦理。
-	97,000													
-	314,000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50,000		4	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本預算經奉核可支應「出席參與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2016年研討會」8,827元。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10,000	270,668	4	派員觀察第105屆國際勞工大會	1050530至1050611	瑞士	日內瓦	本部參事	廖為仁	105	9	12	7	4	0	3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派員出席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第3次會議」2萬8,969元。
										綜合規劃司視察	謝嘉文								
										勞動保險司視察	蔡嘉華								
										勞動法務司專員	余珮誼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65,000	319,261	4	出席「2016年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	1050724至1050801	美國	波特蘭市及華盛頓	本部參事	鍾錦季	105	8	12	1	1	0	0	不足額部分由「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及「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預算調整支應。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61,000		4	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ABDI第六屆亞洲勞動遷徙會議」5萬3,496元及「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0萬7,504元。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483,000	145,790	4	派員出席「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第1次會議	1050130至1050207	瑞士	日內瓦	綜合規劃司科長	黃耀滄	105	2	17	2	2	0	0	本件出國報告經奉核可限閱不上網。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25,654	4	派員出席「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第2次會議	1050408至1050416	瑞士	日內瓦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薛鑑忠	105	5	25	2	2	0	0	本件出國報告經奉核可限閱不上網。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09,192	4	本部派員出席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第3次會議	1050918至1050927	瑞士	日內瓦	綜合規劃司科長	黃耀滄	105	10	6	1	1	0	0	不足額部分由「派員觀察第105屆國際勞工大會」及「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預算調整支應。
										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侯松延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32,000		5	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4萬6,757元及「派員出席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第3次會議」8萬5,243元。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53,496	4	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合辦之「第6屆亞洲勞工遷徙會議」	1050202至1050205	日本	東京	綜合規劃司科員	徐嘉霜	105	5	4	4	4	0	0	不足額部分由「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401,000	1,224,061															
105	綜合規劃業務	教育訓練費	177,000	146,377	6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訓練	1050611至1050619	義大利	杜林	勞動力發展署	鄭韻秀	105	9	29	3	3	0	0	
綜合規劃業務教育訓練小計			177,000	146,377															
綜合規劃業務小計			1,578,000	1,370,438															
105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50,000	40,097	1	105年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1051107至1051111	日本	北海道	勞動關係司視察	謝雅青	106	2	6	1	0	0	1	
105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172,000	247,260	1	105年派員赴美國洽商合作協定與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	1050910至1050918	美國	華盛頓	本部政務次長	廖蕙芳	105	10	12	4	2	0	2	不足額部分由「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預算調整支應。
105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145,000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改於中國大陸舉辦，本預算經奉核可支應「105年派員赴美國洽商合作協定與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7萬5,260元。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105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60,000	22,040	4	105年度日本集體協商制度及實務交流計畫		日本	東京	本部政務次長	郭國文							原預訂出國人員因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修法及參與公聽會等事宜，取消本次出國行程，惟會支應出席會議相關資料翻譯等前置費用。
勞動關係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427,000	309,397														
105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60,000	168,827	4	出席參與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6年研討會議	1050718至1050721	美國	舊金山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	楊政瑩	105	9	26	4	1	0	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60,000	168,827														
10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13,000	104,584	4	出席「2016年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	1051031至1051106	美國	芝加哥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員	李靜宜	106	1	5	3	2	0	1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13,000	104,584														
國外旅費合計			2,101,000	1,806,869														
教育訓練合計			177,000	146,377														

勞 動 部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203,000		4	派員赴大陸地區「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本預算經奉核可支應「105年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4,489元。	
105	勞動關係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3,000		4	派員赴大陸地區「勞動合同重要議題(包含派遣)」研討會												本預算經奉核可支應「105年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5萬3,000元。	
105	勞動關係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7,489	4	105年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	1051031 至 1051104	北京	勞動關係司科員	劉格珍								一、不足額部分由「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及「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勞動合同重要議題(包含派遣)研討會」預算調整支應。 二、出國人員於返國後忙於辦理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計畫、補助行政機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之補助案，道勞及收費員等勞資爭議案，正擬於106年2月底前提出報告。	
	合計		256,000	57,489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1,700	1,700	0	1,700	1,700	2,103	0	0	2,103	2,103	0	0	2,103	123.71	0.00	0.00	123.71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1,910	1,910	0	1,910	1,910	1,854	0	56	1,910	1,854	0	56	1,910	97.07	0.00	2.93	100.00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2,200	2,200	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23.71	0.00	0.00	123.7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5年度第2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另邀集6都直轄市勞動(工)局局長召開105年度第3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 2. 配合總統政見,並依據本部105年度宣導議題,製作綜整性圖稿及文案,安排於聯合報等6家平面報紙;商業周刊等4類雜誌見刊,計已刊登46次。另亦委請廠商完成廣播帶製作,並於全國及地方電台進行託播,計播出7,806檔次。 3. 製作1支60秒「勞動政策短片」,並於105年12月21日起進行電視及網路播放作業。 4.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作業,自製3個懶人包,運用FB及Line傳送。另亦於法案三讀後,製作1支懶人包影片,於105年12月30日起進行網路播放。 	
97.07	0.00	2.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由院列管施政計畫共2項、由部列管計畫計有28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另對於各項專案進行管制作業,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2. 已(修)訂「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兩要點,依其辦理(就業安定基金)5億1,350萬元之競爭型獎勵補助,並於3月17日將104年度綜合考評結果函送地方政府,4至12月間受理及審查地方政府3梯次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未來(107年後)將朝併入「補助地方政府之統籌分配款機制(10至15%)」增設附加競爭型獎勵模式,並以1億5,000萬元為競爭型獎勵額度進行規劃調整。 3. 辦理「105年度研考策略營」3場次,共計116人參加,86%以上人員認為參加對強化個人工作所需知能有其重要性。 4. 完成本部所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並辦理「本部105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2場次,共計80人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5. 本部105年業務創新提案共計40件,經評審後有21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4件,共3項計畫獲獎(其中「勞工退休金未償債法之研究-以退休金專戶為中心」獲得甲等,「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期間勞工保險權益保障之研究」獲得乙等,「各國母性保護相關假別制度比較研析」獲得佳作),除於本部部務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 6. 辦理本部105年度勞動行政人員訓練2場次,共計186人參加,有94%以上人員認為參加該訓練增加專業知識。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00	9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行政院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第11及12次會議。 2.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第45至48期及臺灣工中英文簡訊第25至30期。 3. 辦理尊嚴勞動-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2場次,共計105人參加。滿意度南部為95%、北部為93%。 4. 於台南、新北、屏東、高雄、台中辦理5場次「自由貿易協定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經貿議題與勞動政策雇主團體說明會」,共計406人參加。 5. 辦理人力資源專題講座4場次,邀集全國性工會團體及雇主團體及本部與所屬單位同仁參與並進行綜合座談,以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6. 成立本部勞動情勢諮詢小組,並召開4次會議。 <p>係因性平會就經組預定於12月15日前召開,因配合性平處行事曆於12月20日召開,未來將提早規劃相關會議,以符合預定進度。</p>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6,500	6,500	0	6,500	6,500	6,500	0	0	6,500	6,500	0	0	6,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建構工會運作良好環境、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	3,250	3,250	0	3,250	3,250	3,798	0	0	3,798	3,798	0	0	3,798	116.86	0.00	0.00	116.86

部
續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國際勞動趨勢系列工作坊-區域經貿整合與勞動議題研討會」，出席人數共計180人，邀請國內主持人及講者包含政治大學成之約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藍科正副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李淳副執行長、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邱達生副主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永章主任秘書、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黃奎博秘書長、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劉黃麗娟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副研究員；綜合座談與談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馬財專教授、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瑞理理事長、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韓仕賢秘書長、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徐國淦助理教授；國外講者，美國勞工聯盟(AFL-CIO)勞工及經濟議題專家 Celeste Drake、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分局(ITUC-AP)資深專員 Francis Kim、新加坡國際事務研究所(SIIA)資深專員Hank Lim Giok-Hay。 補助8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共計10件。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辦理「家庭暴力對職場上勞動力影響」專題演講。 派員參與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訓練中心研習。 派員出席105年5月30日於日內瓦舉辦第105屆國際勞工大會。 派員出席「2016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年會」，並於訪美期間順訪華府美國聯邦勞工行政機關。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國際會議特訓班，共計106人出席。邀請中華國際經貿事務研習協會李秘書長宗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參事徐純芳、NSB前駐外人員林宗偉擔任講者。 辦理「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座談會」2場次，分別於臺中及高雄辦理，共計210人參加，邀請外交部吳體金參事(臺中場)、臺灣歐洲聯盟中心鄭家慶執行長(高雄場)、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瑞理理事長、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劉士豪教授、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謝嘉文視察(臺中場)、徐嘉霜科員(高雄場)擔任講者，就我國政府及工會參與國際組織現況、政府對工會參與國際與兩岸勞工活動之協助策略等議題進行研討。 辦理「2016年貿易調整協助措施工作坊」，邀請美國勞工部就業訓練署TAA辦公室主任Mr. Norris T. Tyler III及北卡羅來納商業廳職業諮詢師Ms. Verna Squire Wade擔任講座，計70人出席。本活動為本部近年首次邀請美國勞工部高階官員訪臺進行交流，臺美雙方就TAA措施實務經濟進行充分意見交換。 辦理「區域經貿整合與勞動議題三方對話研習活動」，共計100人出席，邀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鄭家慶執行長、中正大學劉黃麗娟教授、文化大學潘世偉教授及政治大學成之約教授擔任講者，活動就我國當前國際區域經貿整合發展趨勢、社會夥伴關係與三方諮商機制、我國推動區域經貿整合之機會與挑戰、我國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等重要區域經貿議題下勞動相關議題探討。 蒐集國際勞動資訊共計140則，美國62則、歐盟及其會員國18則、新加坡及其他地區60則。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105年11月22日辦理第3屆臺紐ANZTEC勞工專章資深官員會議，紐方由「商業、創新與就業部」國際策略分部首席顧問Mr. Michael Hobby、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組組長Mr. Luke Leonard等相關官員出席；我國則由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王司長厚誠、莊副司長美娟與相關同仁出席。 	
116.86	0.00	0.00	116.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五一全國模範勞工評選及五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系列活動。 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20場次。 辦理北、中、南分區工會領袖勞動業務座談會3場次。 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活動。 辦理各縣市勞工行政人員勞資關係實務研討會及勞動關係實務運作研商會議各1場次。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提升工會協商機制，完善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	4,000	4,000	0	4,000	4,000	3,620	0	380	4,000	3,620	0	380	4,000	90.50	0.00	9.50	100.00
推動建構企業內穩定勞動關係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品質及效率	3,000	3,000	0	3,000	3,000	2,884	0	116	3,000	2,884	0	116	3,000	96.13	0.00	3.87	100.00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850	850	0	850	850	816	0	34	850	816	0	34	850	96.00	0.00	4.00	100.00
推動深植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目標	3,350	3,350	0	3,350	3,350	3,350	0	0	3,350	3,350	0	0	3,350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職工福利法制，提升勞動福祉	8,150	8,150	0	8,150	8,150	13,878	0	0	13,878	13,878	0	0	13,878	170.28	0.00	0.00	170.28
擴大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友善措施	8,000	8,000	0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8,0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0.50	0.00	9.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4年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事業單位暨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表揚活動各1場次。 2. 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活動1場次及入廠輔導專業單位及工會10家次。 3. 召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會議，並完成發布。 4.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動10場次及派遣專法法制座談會9場次。 5. 辦理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管理與維護案，完成系統改版及擴充內容。 6. 辦理社會對話經驗分享座談會及勞工董事產業民主知能培訓活動各1場次；全國層級、產業及區域社會對話計5場次。	
96.13	0.00	3.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活動17場次。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3場次、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進階研習活動1場次。 3.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活動。 4. 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研習活動。 5. 辦理勞務行政人員聯繫會議。 6. 辦理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繫會議及修法會議各1場次。	
96.00	0.00	4.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集體勞資關係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活動5場次。 2. 辦理協商訓練2場次及入場輔導1場次。 3.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章、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修法會議各1場次、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修法會議3場次。 4. 辦理裁決制度之運作業務聯繫會報及交流座談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5年度全國勞動盃辯論賽活動，大專院校組24隊、高中職組48隊。 2. 辦理勞動教育繪本編輯及印製。 3. 辦理北中南國小勞動教育教材繪本導讀計3場次。 4. 辦理全民勞教E網網路行銷活動1場次、實體學習活動3場次。 5. 完成「全民勞教e網」學習平台滿意度調查作業，滿意度已達8成。	
170.28	0.00	0.00	170.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9場次，共計1,302人參加；另辦理105年度勞工行政人員福利業務法令研習會，計52人參加。 2. 運用勞工福利資訊網及電子報，提供多元職工福利績優案例8篇；輔導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446家。 3. 辦理打造親善職場育兒環境參訪及說明活動13場次，共計951人參加。 4. 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634家次。 5. 輔導100家事業單位開辦托兒設施或措施，申請企業托兒經費補助。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制度，105年計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企業觀摩、研習工作坊及種子培訓課程26場次，培訓1,981人次企業代表。 2. 105年9月5日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頒獎典禮，工作、家庭、健康三項共131家企業參選，選拔39家企業獲獎。 3. 提供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52場次。 4. 核定補助311家次企業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160	1,160	0	1,160	1,160	1,160	0	0	1,160	1,160	0	0	1,160	100.00	0.00	0.00	100.00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684	684	0	684	684	684	0	0	684	684	0	0	684	100.00	0.00	0.00	100.00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610	1,610	0	1,610	1,610	1,707	0	0	1,707	1,707	0	0	1,707	106.02	0.00	0.00	106.02

部
續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擴大適用對象，並強化雇主退休金提繳義務，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5年9月23日及30日經本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同年10月4日送行政院審查，11月11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經本部及地方政府努力查核後，截至12月底已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11萬5千家，佔全部家數93.22%；準備金已提撥2,265億元，較104年整年提撥836億元大幅提升，績效穩定成長。地方政府請事業單位陳述意見29,844家，查核21,678件，裁罰45件。 3. 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規定，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會30場次，共計3,377人參加，與會人員對宣導會感到滿意者達91.9%。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19次至第30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7日內上網預告該次會議議程、會後10日內製作監理會議紀錄並上網公開。 2. 已辦理本部105年第1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於105年3月1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至3月8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3. 已辦理本部105年第2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投資運用業務執行情形」，於105年6月7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至6月22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4. 已辦理本部105年第3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於105年9月6日至勞工保險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當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5. 已辦理本部105年第4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外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於105年11月1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至11月10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106.02	0.00	0.00	106.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令： (1) 辦理105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暨聯繫會報2梯次，共計179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3.7%。 (2) 為強化勞工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購置勞動基準法令彙編，作為相關業務研討之用。 2. 加強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循法令： (1) 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35場次，約3,863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4.4%。 (2) 為使雇雇雙方瞭解勞動基準法修正規定，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印製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附：勞工請假規則)，分送地方政府及民眾使用。 3. 研修勞動基準法令： (1)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電傳勞動定義」會議，以釐清電傳勞動相關疑義。 (2)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廢止「工廠法」諮詢會議，以瞭解各界對廢止工廠法之意見。 (3) 本部已依研商廢止「工廠法」諮詢會議決議，就工廠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再行檢視，並彙整各單位意見，完成法令檢討作業，將再行評估是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4) 辦理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座談會3場次，約170人參加。 (5)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5至8次會議，共4場次。 (6)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法制化」研商會議。 (7) 邀集大專院校之主管機關及各職域保險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受僱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 (8)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105年12月28日勞動條1字第1050133064號函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並函知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俾作為工作規則之審核參據。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700	700	0	700	700	700	0	0	700	700	0	0	7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合理工時制度	800	800	0	800	800	796	0	4	800	796	0	4	800	99.50	0.00	0.50	100.00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	2,000	2,000	0	2,000	2,000	2,399	0	0	2,399	2,399	0	0	2,399	119.95	0.00	0.00	119.95

部
續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5年3月18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 2. 分別於105年1月25日及3月30日召開會議，研商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5項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夜間工作規定。 3. 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4. 105年6月6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 5. 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83次會議。 6. 105年7月4日召開研析產假制度公聽會。 7. 辦理工資及特別保護宣導活動5場次。 8. 105年12月27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	
99.50	0.00	0.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邀集學者專家、雇主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召開「非營利性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工時調適研商會議」。 2. 於105年3月7日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政府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勞工出勤紀錄記載指導原則研商會議」。復於105年5月24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團體召開第二場「勞工出勤紀錄記載指導原則研商會議」。 3. 成立「勞動基準法訂定服務業專章可行性專案小組」，並持續與服務業舉辦多場工時調適座談會，以釐清服務業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之困難處，並召開「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工時調適座談會」，邀集批發零售業相關團體座談。 4. 為檢討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之審查認定標準，協助社福機構解決實務執行窒礙難行之處，並邀集學者專家、社福機構、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之審查認定標準」研商會議。 5. 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召開「修訂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研商會議」，以瞭解各界對於週休二日修法草案之意見。並於105年7月13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週休二日法制種子師資研習會」。另為宣導週休二日政策，編印「落實週休二日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摺頁。 6. 為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例假之安排，召開7場次有關會議，業於105年9月10日發布令釋，並於同年月22日發布「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另於本部網站建置系統，提供事業單位登錄例假之調整。 7. 為檢討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是否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必要，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5次會議。 8. 為利各地方政府輔導轄內事業單位瞭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種子師資研習會」2場次。另編印「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摺頁，以宣導105年12月21日甫公告修正之新法規定。	
119.95	0.00	0.00	119.95		100.00	100.00	119.95	119.95	1.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第63至68次會議，分別完成4、2、3、4、5及3件審議案。 2. 辦理105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6場次，約3,372人參加。 3. 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場次，共計112人參加。 4. 辦理105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之手機簡訊服務案」，以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者為對象，發送有關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資訊。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健全勞工保險承保及給付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540	1,540	0	1,540	1,540	1,649	0	0	1,649	1,649	0	0	1,649	107.08	0.00	0.00	107.08
周延就業保險制度，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1,081	1,081	0	1,081	1,081	1,081	0	0	1,081	1,081	0	0	1,081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7.08	0.00	0.00	107.0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議改進勞保業務、改善保險財務及推動勞保年金配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1月4日公告辦理「105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9萬4千餘人，撥款總額達94億2千餘萬元。 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20級為4萬5,800元，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 105年6月27日配合現時經濟環境，放寬以買賣、銷售為目的，賺取價差，獲致利潤之事業主(自營業主)得依勞保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105年8月8日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自104年8月6日施行，保障勞保被保險人基本經濟生活。 105年10月5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及第82條，被保險人申請家屬死亡給付，得由被保險人自行請領。如其家屬死亡，已於戶政機關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05年11月3日修正發布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為2萬1,009元，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105年12月19日修正核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105年度檢討發布勞保相關解釋函12則。 為賡續推動我國年金制度改革，總統府業已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部為配合該會後續運作，於105年6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前置作業會議，預作資料準備及分工事宜。及105年8月4日配合國家年改會之議程安排，針對「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進行報告，並於8月11日就前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補充報告。本部依歷次會議委員所提具體意見併同整體年金改革，進行方案之研議、各項相關參數精算及影響評估，以利國是會議時討論。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北、中、南、東辦理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及舉辦全國會議凝聚共識。 2. 辦理勞保法令、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4場次，共計4,583人參加。 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5年11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87萬2,195人，金額為5,524億4,249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74.36%。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檢討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及函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明定勞工保險局提出爭議審議之意見書期限、增訂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後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等承受申請審議之規定，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組織法修正，修正相關機關之權責及名稱，自同日生效。 105年8月8日配合訂定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自104年8月6日施行。 105年度研議檢討就業保險相關函釋共9則。 2.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度已與各縣市辦理就業保險制度說明會24場次，共計4,583人參加，滿意度達92%。 配合本部105年度對外說明政策，於報紙及電台辦理宣導「友善職場」、「失業勞工及其子女權益」及「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共3則宣導議題。 105年度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已分送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單位，供勞工、雇主索取，協助失業勞工瞭解權益。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1,250	1,250	0	1,250	1,250	1,250	0	0	1,250	1,250	0	0	1,250	100.00	0.00	0.00	100.00
提升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800	800	0	800	800	800	0	0	800	800	0	0	8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p> <p>(1) 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增進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① 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就總統政見及各界建議，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重新檢視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方向。 ② 為使各界瞭解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方向，並廣泛聽取相關意見及積極溝通協調，於10月及11月間，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職災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多場座談會，以利後續推動相關立法事宜。</p> <p>(2) 105年3月16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休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明定職業病診斷書開具條件，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制度調整，修正相關規定。</p> <p>(3) 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增進被保險人職業病就醫之便利性。</p> <p>(4) 105年3月21日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p> <p>(5) 105年7月18日函示，為保障罹患職業病勞工給付權益，放寬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棉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癌，經醫師診斷為第3期以上，得於診斷確定之日，審定其失能等級，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p> <p>(6) 105年11月4日核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試壓耐氧測試」項目之支付標準。</p> <p>2.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p> <p>(1) 為充實投保單位及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專業人員之職災相關法令知能，以提供職災勞工及時周延之服務，並減少勞資爭議，爰針對製造業、營造業等職災風險較高行業之投保單位、各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及職災傷病防治中心人員等，於105年7月至8月間，分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3場次，共計340人參加，滿意度達91%。</p> <p>(2) 辦理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共計4,583人參加，滿意度達92%。</p> <p>(3) 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投保單位及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俾供民眾索取，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考使用，加強對職災相關法令瞭解，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p>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00	99.00	<p>1.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召開第23次至第33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重要提案如下： (1) 勞工保險局106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2) 勞工保險局106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3) 本部106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4) 本部106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業務之預算案(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5) 勞工保險局10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案。 (6) 勞工保險局104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 (7) 本部104年度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案。 (8) 105年第1-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 (9) 本部105年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10) 本部105年1-9月就業保險工作報告。 (11) 105年勞保、就業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12) 105年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p> <p>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 (1) 於105年4月至5月間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檢查5場次，檢查報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9項，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2) 於105年9月完成105年度勞工保險業務檢查，將相關檢查意見彙整完成檢查報告，共提出7點建議送勞保局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3) 105年10月辦理勞保投保單位外部訪視作業5場次，完成訪視報告，共提出7點建議送勞保局改進參考。 (4) 於105年11月辦理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將相關檢查意見彙整完成檢查報告，共提出12點建議，函請勞保局及勞動力發展署查照辦理。</p>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訴訟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訟功能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2,254	2,254		2,254	2,254	2,254	0	0	2,254	2,254	0	0	2,254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案件近1,200件，平均於1.5日內完成會簽。 2. 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訊之更新，維護數約2萬筆，且於法令資訊變更後1個月內完成更新，符合設定之目標。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6.00	96.00	因配合提法規會審議案件之期程，致召開法規會議之次數較原預估數少。未來將視需要調整開會次數。 1. 105年度召開22次法規會議，已審議完成63則法規命令，雖未達原預定召開25次會議之設定，惟已達成全年度預定完成53則法規命令之目標。 2.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3場次，90%以上參加同仁滿意程度達到滿意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7.00	97.00	因案情複雜及訴願業務人力負荷較重所致。將持續要求訴願業務承辦人員儘速辦理，以提高3個月內案件之辦結率。 1. 105年召開12次訴願審議委員會，總計辦結2,430案；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994件，辦結率40.91%；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1,436件，辦結率59.09%，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2.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訴願業務研討會，98%參加人員滿意程度達滿意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年計召開24次爭議審議會，總計辦結3,776案；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3,235件，辦結率85.67%；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541件，辦結率14.33%，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勞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為辦理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傷病給付之補助	105	勞動保險業務	2,723,351

部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2,723,351	0	0	0	<p>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補助0206震災、尼伯特風災等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內之保險費，及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之傷病給付，以移緩濟急方式由本年度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調整支應。</p>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3,386,461	
		公頃	0.0024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675,555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46	6,183,7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2,52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26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365,767	
	其他	件	33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144,087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31,166	170,636	0	0	0	109,282,9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1,859	18,838	0	0	0	109,260,53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75,728	151,798	0	0	0	22,42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579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66,822	5	110,551,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1,822	5	109,963,0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00	0	584,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9	0	0	0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7,852	2,539	0	10,391	110,561,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963,0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2	2,539	0	10,391	595,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9

勞動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司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573 960 82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非本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一)	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中，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之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施行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4594 號令廢止 104 年 9 月 25 日令釋，並函請教育部協助督導預為因應，及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輔導進用身障者。並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7 號函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近來以「少子化、吸引優秀人才」為名，放寬白領及藍領外勞之聘僱標準，惟整個方案只見以降低勞動條件來吸引外籍人才，卻看不到行政院要如何改善台灣目前的就業環境與低薪困境，也不想辦法幫台灣的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實施無薪假所影響的產業人數已是兩年多來新高，勞動部除被動地補助訓練津貼外，似已無計可施。過去白領外勞還有薪資門檻及雇主資本額之限制，而今將限制全取消，無異是變相鼓勵雇主以低薪聘外勞，還將衝擊台灣本地勞工的就業市場與薪資結構，甚而排擠本勞原有的就業機會，讓台灣勞工的困境雪上加霜。另外，勞動部無視就業服務法中對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之限制，另開巧門讓藍領外勞可永久在台工作，實不可取。延攬外籍人才政策固好，但行政院卻用錯處方，未經詳細政策影響評估，即率而開放外籍勞工，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法定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提出政策影響評估，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將廣續研議檢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後續俟獲跨部會共識後再行推動。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8 號函准予動支。
	第 1 項 勞動部	
(一)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 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 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至 105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以下簡稱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8.27%、48.13%、48.07%、47.99%、46.7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及 45.94%，各年度非典型人力占比無顯著差異，其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進用非典型人力偏高，主要係因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職掌變遷快速，業務因應社經情勢轉變持續增加，惟編制員額未能依實際業務需求獲得調整，為推動各項業務，爰運用非典型人力。</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業依非典型人力類型分別按相關規定予以控管，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除持續以「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四化原則，逐步減少運用派遣人力外，並賡續盤點業務及人力，力求落實組織目標及轉型。</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勞動人 1 字第 10501003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 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 (EU-28) 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p>一、本部已積極整合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並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三)	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5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擬定具體	<p>一、本部已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穩定勞資關係，已啟動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推動相關就業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條3字第10501302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四)	有鑑於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已發布「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又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每年均針對工讀生規劃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五)	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 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因應對策，包括： (一) 鼓勵年輕女性續留職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相關措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避免因婚育因素退出勞動力市場。 (二) 強化中高齡女性就業，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建構友善中高齡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50155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六)	《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	一、為加強服務弱勢婦女，本部推動多項就業協助措施，並結合社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12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七)	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育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	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提供雇主短期人力媒合服務，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短期人力專區」供雇主查詢。 二、本項業於105年2月17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05050089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八)	103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103年修正性別差別待遇禁止之相關罰則，將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與現行就業服務法之罰則一致，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尚無競合疑義。另年度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規定，納入檢查項目，以建構友善職場，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 二、本項業於105年2月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5013024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年度整體失業率為3.96%，其中青年失業率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13%、已開發經濟體16.7%、歐盟28國(EU-28)22.6%及歐盟19國(EU-19)之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6.5%、中國大陸10.5%、香港8.5%、南韓10.4%及新加坡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一、本部已積極整合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並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 二、本項業於105年1月26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05050090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十)	105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263萬4,000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	一、為落實法令規定，本部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專責查核人力，並會同地方政府於105年3月底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 1 億元以上。</p> <p>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爰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p>	<p>加強宣導及發函通知，尚未補足差額者，自 105 年 4 月起由地方政府查處輔導，全年查核目標為 2 萬家。</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5218 號函復立法院。</p> <p>三、經本部及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及加強查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事業單位佔全部家數 93.22%，績效穩定成長。</p>
(十一)	<p>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 (aged) 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p> <p>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p>	<p>一、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5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確保制度永續，政府刻正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期程，廣續推動年金改革。該委員會已召開 20 次會議徵詢各界代表意見，刻正分兩階段召開國是會議(含北中南東區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本部將依國是會議所達之共識據以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p>
(十二)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從 105 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p> <p>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p>	<p>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主要業務為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與管理、職業傷病危害評估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之研究及專業技術導入；而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要業務為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政策、法規及制度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兩機關之政策任務不同，雖業務彼此互</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	補，惟因預算用途不同，故無資源重置、疊床架屋之情形。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0636 號函復立法院。
(十三)	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凍結四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使警戒指標更為周延，已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討論警戒指標相關項目，提送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25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警戒指標將做為定期檢視整體外勞人數妥適之參據，並預計於 106 年 2 月中旬召開第 26 次政策小組會議進行首次報告。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6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因應新媒體溝通趨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勞動部 FB 粉絲人數為 7 萬 6,417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2,207 萬 607 人次，Line@好友數為 21,374 人。已於 105 年 5 月進行臉書維運管理機制檢討，派駐勞動條件檢查員業已歸建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	一、針對宣導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議題宣導部分：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辦理 65 場次「推動我國加入 TPP」工會溝通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為 8,500 人，由本部及經濟部等單位派員與民眾當面溝通之方式，各場次滿意度皆達 85%以上。</p> <p>二、針對汲取各國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之經驗，於 105 年 8 月辦理「2016 年貿易調整協助措施」工作坊，邀請美國勞動部官員來台擔任講座，計有 80 人參與，滿意度達 90%以上。</p> <p>三、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1 號函准予動支。</p>
(十六)	<p>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於 105 年 1 月份起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新增行業別分析（包含金屬機電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及其他類別），以即時掌握各業實施「無薪休假」狀況。</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7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七)	<p>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我國施行近 14 年，法規落實之情形實令人擔憂。勞動部每年公布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方式至今都是「雇主自評」，調查的結果也常出現雇主顯對法規毫無所悉、承認違法之情形。以哺乳時間為例，雇主依法「應」在工作時</p>	<p>一、本部除按年辦理調查對象為事業單位之「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自 104 年起亦辦理以受僱員工為對象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俾了解勞工在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及對性別工作平</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間以外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惟 103 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中，部分業別有近一成的雇主，認為「員工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替代」而未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此外，有近一成的雇主表示，員工如果要請求哺乳時間，「不會同意」。為促使法規之有效落實，爰凍結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重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落實政策，並將評估對象納入受僱員工以得勞動性平環境之全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等法的認知情形，以提供相關勞動政策之參考。另為促進女性就業平權，將持續辦理就業平等相關宣導、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以導正職場性別歧視、消弭職場就業歧視，並建構友善之工作平權環境。</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6 號函准予動支。</p>
(十八)	<p>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鑑於我國無薪假人數連年攀升，104 年 11 月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有 45 家，人數約 5,292 人，創下 3 年以來新高，損害廣大勞工應有之權利。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措施執行的成效、有效降低勞工面對就業風險衝擊之創新方案、積極宣導勞工其應有之權利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已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穩定勞資關係，已啟動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推動相關就業措施。</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九)	<p>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在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從鼓勵生育、照顧下一代角度，育嬰重要性不下於對失業者照顧，但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不夠，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顯不尋常。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以全力提升生育率為名規劃各種加碼措施，要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給付要配合放寬，將生育給付年金化，國家原應負擔之人口政策，竟要求社會保險埋單，看似對勞工育兒更為友善，實則侵蝕就業保險基金財務。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除檢討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太少，更應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僅有的</p>	<p>一、我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保險年資條件、給付標準，與日本、韓國、德國等國家制度相較，尚屬適當。</p> <p>二、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基金提撥一定經費，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等。編列經費已從 98 年 12 億餘元增至 105 年 30 億餘元，未來將賡續擴大辦理。</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源，全面強化勞工就業保障及技能，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	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向民間承租方式處理，顯不符合成本效益。爰此，請勞動部及財政部積極合作，協尋適當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通盤處理，以因應政府財政負擔及解決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p>一、本部將與財政部或地方政府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協尋適當之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辦理，以因應政府財政狀況及解決本部尋求自有辦公廳舍需求。</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秘管字第 1050115310 號函復立法院。</p>
(二十一)	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益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辦理新媒體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讓民眾能以最簡便、迅速的方式獲知勞動資訊。	<p>一、本部賡續以「勞動部 Facebook」為新媒體宣導平台，105 年度新增「粉絲問問題」及「勞動 news」系列貼文，以加強勞工獲知切身相關勞動權益資訊。另亦透過意見調查方式，瞭解網友對於本部網頁之建議，讓網頁更貼近網友需求，提高網友回訪率及參與感。</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50155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二)	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能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並落實召開會議。	<p>一、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501551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嗣經重新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任務編組後，為落實執行政策諮詢，並整合同性質、功能之諮詢會議，已將「勞動政策諮詢會」併入「勞動情勢諮詢小組」。整併成立之「勞動情勢諮詢小組」原則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調整會議次數)，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
(二十三)	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對於「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之重視，並依此建立尊嚴勞動指標供各國參採。因此，如何將我國勞動政策修正並與國際最新勞動保障潮流接軌，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的國際業務。爰此，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底前，提供「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研討會」及「2015 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並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的最新資訊，作為提升我國勞動政策及實務作法的修正參考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p>一、本部將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國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p> <p>二、本項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74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四)	為鼓勵勞工藉由籌組所屬企業工會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另為輔導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以提升勞工知能。請勞動部於 105 年度補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協助輔導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務順利推動，並提升會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5469 號函復立法院刻正研擬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在案。</p> <p>二、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6443 號令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將該要點補助對象擴大納入新成立未滿六個月之企業工會，並併同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新成立企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另於同年月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6444 號公告受理該要點 105 年度之補助申請案。</p>
(二十五)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元，綜觀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計畫內容多偏重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著重較少；又基本工資審議會會議之前，應廣聽各界意見，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應能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業務計畫	<p>一、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主責勞動條件基準事項，包括工資等勞動權益，並辦理就業平等法制業務，需廣為宣傳，以期各界知悉，並輔導雇主確實改善。另為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勞</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容，並應持續關注國內下半年度相關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儘速召開第四季基本工資小組會議，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動檢查執法能力，規劃辦理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建立法規執行之一致標準。</p> <p>二、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將下半年最新經濟社會情勢及數據提供各委員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六)	我國 55 至 59 歲勞參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日本等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族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然勞動部尚未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適合中高齡部分工時或彈性化工時職能等相關配套制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除針對現有就業需求之銀髮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提供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升就業技能外，亦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以降低勞動力縮減之衝擊，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另 103 年委託「都會區銀髮人才資源適任工作類別」研究，我國銀髮人才資源適任的職業別與範例工作如下：</p> <p>(一) 管理類：主管、經理人員。</p> <p>(二) 專業技術類：機械技師、教師、建築設計師、會計師、工程師、醫生、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各類專業人員、諮詢顧問。</p> <p>(三) 一般事務類：銷售員、事務員。</p> <p>(四) 基層服務類：技術員、服務員、機械設備操作工、組裝工、農林漁牧工人。</p> <p>二、為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及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亦提出數種彈性化工時因應對策，事業單位亦可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僱用中高齡勞工，期透過各面向之因應措施相互配合，以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p> <p>三、另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提高</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延緩其退離職場，97年5月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60歲提高至65歲。另94年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60歲，勞工年滿60歲時，即可選擇繼續工作並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至於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已於104年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結論略以：鑑於我國目前實際退休年齡為57.8歲，評估現行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規定為65歲，尚屬妥適。</p> <p>四、本項業於105年2月5日以勞動條1字第10501302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七)	<p>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30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5年1月1日起實施，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使民眾瞭解勞動法令，本部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5年舉辦35場次，3,863人參加；106年預計賡續辦理23場次。另為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勞動檢查執法能力，規劃辦理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建立法規執行之一致標準。</p> <p>二、本項業於105年2月5日以勞動條1字第105013025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八)	<p>依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63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103年度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2,502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p>	<p>一、本部104年度訴願案收辦案件數達2,781件，辦結訴願案件計2,568件。另104年度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有30件，經陳述意見後，該案件經訴願決定撤銷之件數計2件，占陳述意見案件之6.67%。</p> <p>二、將持續辦理訴願業務研討會，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進行</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進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p>研習討論，使業務承辦同仁對於業管法令有正確之認識，對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與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有相當之助益。</p> <p>三、本項業於105年2月24日以勞動法務字第105016508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九)	依憲法第15條及第24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依法得向國家請求賠償。為保護勞工之財產及權利，勞動部應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其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員關於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對行政法規之知能，期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p>一、本部依國家賠償法等規定，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並設置處理小組，以求謹慎周延。另每年辦理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對業務推動具有助益。</p> <p>二、本項業於105年2月24日以勞動法務字第105016509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三十)	依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103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2,502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每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p>一、本部訴願案件近3年來為行政院及各部會中收辦案件量高居前1、2名，雖因案情複雜及訴願業務人力負荷較重，仍持續要求所屬訴願業務承辦人員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救濟之權益。</p> <p>二、另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訴願e點靈」快速連結，提供民眾相關表格文件下載，及訴願決定文書查詢等。</p> <p>三、本項業於105年2月24日以勞動法務字第105016509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三十一)	針對坊間諸多人資公司或團體以「讓企業順利解讀勞工請假相關法理」之名，教導或授課「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處理」或是「因應勞工周工時40小時企業因應之道」等課程，並收取高額授課費用，一班40人一天課程竟要一萬元以上，不少企業與勞工對此課程趨之若鶩。究其這些團體授課內容，只不過將主管機關函釋、實務做法、勞資新聞予以彙整，讓勞工與企業一目瞭然。坊間人資公司與團體將勞動部原應公開於網站之勞動法令及相關函釋，拿來大賺勞工財，還以教「企業規避勞基法撇步」在網站上大作廣告；勞動部對此現象竟視	<p>一、將不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最新修正法令及相關解釋函令訊息，另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以傳達企業與勞工周知，並加強勞動檢查，期能有效嚇阻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p> <p>二、本項業於105年2月15日以勞動條1字第105013025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若無睹、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爰要求勞動部應導正此亂象，主動設置網站專區，將各項勞動法規、解釋函令、實務做法予以公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	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不斷改變，核心職能遠比有形的機器設備、物料等，更能搶有企業競爭的優勢。因此，核心職能已廣泛運用在人力資源的訓練發展、績效評核等層面，讓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的適配達到最佳化。勞動部與教育部應與公私立協會嚴謹設計核心職能鑑定標準及項目，並輔以經濟部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之精準職能分析，研議以「試點」方式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納入學程與課程調整參考依據，找出企業關鍵人才，建構企業完整職能藍圖。	<p>一、截至 105 年底，本部已發展與彙收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能基準累計 275 項，並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運用已公告之職能基準成果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採計其他訓練機構運用已公告職能基準成果開發之職能導向課程。至於「是否對於取得各該證照者抵免學分」係屬教育部之政策規劃事項，本部敬表尊重。</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2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貳	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張月女



機關長官：林美珠

